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p.3

立法會議員合照 p.5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p.7

第一章 p.23

立法會

立法會的職權
立法會的組成

第二章 p.24

立法會會議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質詢
聲明
呈請書
法案
議案
《施政報告》辯論
財政預算案辯論
其他辯論
行政長官答問會

p.1

第三章 p.31

委員會制度

財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
的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四章 p.57

申訴制度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其他重要個案

第五章 p.67

聯絡工作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到訪賓客

第六章 p.71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附錄

附錄一

p.72

立法會的組成

附錄二

p.74

議員履歷

附錄三

p.109

已通過的法案

附錄四

p.111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附錄五

p.123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附錄六

p.142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

附錄七

p.143

首十個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辦理完竣
個案統計表

附錄八

p.145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統計報告
(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

附錄九

p.14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附錄十

p.149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立法會

主席序言

“.....本人堅信，主席決不能作出政治妥協，不論面對任何要求，作出裁決時都必須只從程序的角度考慮。”



p.3

2003年是難忘的一年，因為香港在這一年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七一大遊行及經濟持續呆滯。

立法會方面，數項具爭議性的法例都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提交，當中最廣為人知的要算是《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及《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故此這個會期亦同樣使人印象深刻。

在本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有41項，其中38項為政府法案，另外3項為議員法案。這些法案連同上一年度會期延展至本年度審議的21項法案，合計62項，其中34

項獲得通過。其餘28項延展至下一年度會期審議。

此外，提交立法會審批的附屬法例有250項。議員已完成其中238項的審議工作，並根據政府官員或議員提出的建議，修正了其中24項，廢除2項。餘下12項的審議工作將於下一年度會期繼續。

至於必須經立法會通過的附屬法例，政府官員在本年度會期內共動議22項議案，藉以制定或修正附屬法例，全部議案均獲通過。

在本年度內，本人就立法會事宜作出了9次裁決。身為主席，本人緊守一貫的立場，忠誠地執行《議事規則》，同時參考相關的先例。

雖然有些時候會引來批評，但本人堅信，主席決不能作出政治妥協，不論面對任何要求，作出裁決時都必須只從程序的角度考慮。為了維護《議事規則》的完整性，本人可能會被持相反意見的人士誤解及責難，但本人甘願付出代價。

身為立法會主席，本人有責任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無所畏懼，以及信守本人就任主席一職時許下的承諾。

近期，本人注意到部分議員的表現引起了公眾關注。身為主席，本人無權規限議員在立法會以外的一舉一動。然而，在會議廳內，本人則有責任規管他們的言行，並已盡力確保議員不會在會議席上使用不恰當的語言。最重要的是議員必須緊記，他們要為自己的操守負責，以及就他們的行為向公眾交代。

在2001至2002年度會期，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關係難言和諧。儘管已實行問責制，但雙方的關係在本年度會期仍未見改善，本人對此感到遺憾。本人促請議員和政府以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為依歸，實事求是，避免因個人的主觀意見而進行無謂的爭論，導致雙方產生芥蒂。

本人謹此感謝立法會的同僚悉心盡力履行議員的職責，並衷心讚賞立法會秘書處全體職員提供高效率的服務。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為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而作出無私奉獻的各界人士，特別是醫護人員致敬。他們所樹立的榜樣已贏得全港市民及國際社會的尊敬。

最後，展望未來，本人期盼維持一個優秀的立法會，使其受到政府當局和市民的尊重。本人希望本會日後的討論既熱烈又具質素，議員之間互相包容，廣納不同的意見。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立法會議員 合照



由左至右：
前排(就座者)：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黃宜弘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第二排：
 梁富華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
 楊森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丁午壽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呂明華議員
 何鍾泰議員
 霍震霆議員

第三排：
 石禮謙議員
 黃成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李國寶議員
 楊耀忠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田北俊議員
 陳國強議員
 曾鈺成議員

第四排：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吳靄儀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余若微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梁耀忠議員

第五排：
 麥國風議員
 胡經昌議員
 鄧兆棠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江華議員
 馬逢國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劉漢銓議員
 許長青議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者：
 劉千石議員及劉皇發議員

年內主要活動

剪影

為善最樂



在伸手助人協會舉辦的“2003年曲奇義賣運動”上，多位議員落力推銷，為長者籌款。(上圖)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下圖)李柱銘議員、(對頁，上圖)李華明議員及(對頁，下圖)劉炳章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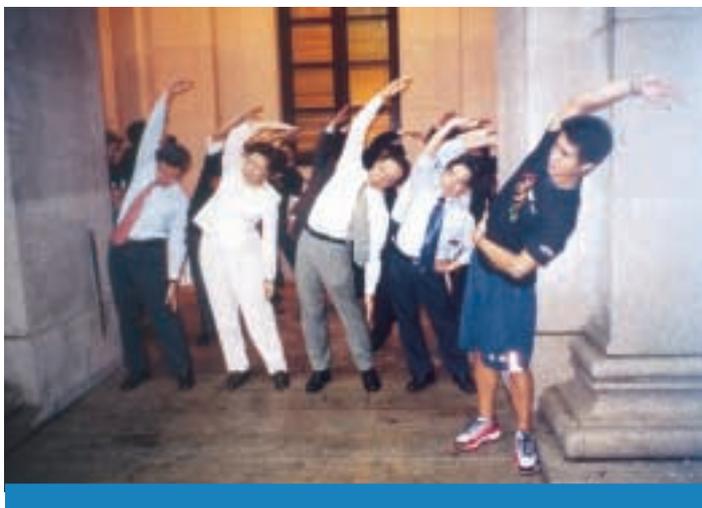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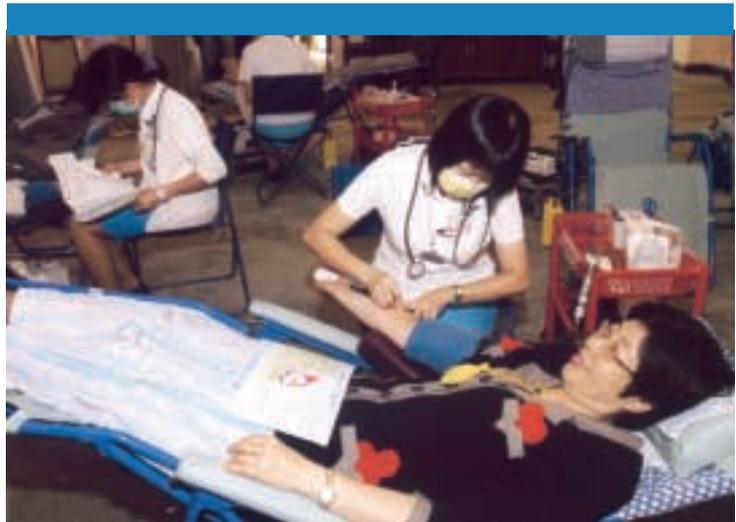
p.7







雖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仍有6位議員，包括(左圖)譚耀宗議員、葉國謙議員及(下圖)蔡素玉議員，參與本年的捐血活動，其他捐血人士還有議員私人助理、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市民等24人。



議員在立法會大樓外進行伸展運動，以配合“活力123”的揭幕儀式，鼓勵市民過更健康的生活。這項活動由香港現役及退役的體育精英組成的體院匯友社主辦。

社交活動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設春茗款待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行政會議成員、政府高級官員及立法會議員。(上圖) 范徐麗泰議員與議員及政府官員言笑晏晏；(下圖) 董建華先生和霍震霆議員交換意見。





(上圖) 議員和嘉賓參加精打細算賀新春“開年何價”竞猜遊戲，猜一猜五款農曆新年傳統菜式的價錢。
(下圖) 范徐麗泰議員及董建華先生頒贈獎品予猜中“開年何價”勝出者的傳媒代表。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和議員在范徐麗泰議員所設的另一次午宴席上聊天。





在一年一度的立法會議員與慈善機構茶聚上，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與六個慈善團體的主席合照。(左起) 仁濟醫院主席嚴玉麟先生；樂善堂主席官錦堃先生；東華三院主席楊超成先生；范徐麗泰議員；保良局主席王賜豪先生；博愛醫院主席陳振彬先生及仁愛堂主席顏寶鈴女士。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參與“尋寶鬥多番”遊戲的議員和記者在立法會大樓內四出搜尋，然後把發掘到的“寶藏”組成中國成語。





“尋寶鬥多番”遊戲的裁判胡經昌議員(右邊第一位)頒獎予得勝隊伍，隊員包括吳亮星議員(右邊第二位)及兩名記者。



單仲偕議員向記者展示他用數碼相機拍攝的傑作。



議員(上圖)和記者(下圖)玩“尋找物主”遊戲時，埋頭研究擺放在桌上的物品，猜度哪件物品屬於哪位議員。





陳鑑林議員在卡拉OK歌唱比賽中施展渾身解數。



周梁淑怡議員(身穿粉紅色外套)這次“有口難言”，只能以動作做提示；隊友(就座者，左起)李柱銘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家祥議員在推敲答案。



一年一度的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讓前任及現任議員有機會聚首一堂。(上圖，右起)：陳榮燦先生、李家祥議員、何承天先生及蔡素玉議員；(右圖，右起)：何承天先生、涂謹申議員、何世柱先生及葉國謙議員。



朱幼麟議員及傳媒代表黃志卿小姐擔任本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的司儀。



足球比賽

承接上年度長勝的氣勢，本年度立法會足球隊出戰三仗，未嘗敗北，分別以5比2擊敗保良局隊，3比3與香港電台隊握手言和，1比1與政府高級官員隊打成平手。

立法會足球隊對香港電台隊



兩隊球員賽前合照。

立法會足球隊隊長陳智思議員
和香港電台隊中場指揮官—
歌星譚詠麟先生，
同樣熱愛足球。



立法會足球隊對保良局隊



陳智思議員(上圖)和鄭家富議員(下圖)合力策動攻勢，最終以5比2大勝保良局隊。



立法會足球隊對政府高級官員隊



中場球員楊森議員(上圖)伙拍黃成智議員(右圖)及射手陳偉業議員(下圖)，嘗試撕破政府高級官員隊的防線。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主持開球禮。



兩隊1比1不分勝負，賽後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把獎杯頒給立法會足球隊隊長陳智思議員及政府高級官員隊隊長 —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 2 — 麥敬年先生。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

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二屆立法會(2000年至2004年)由60位議員組成，其中24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30位由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6位經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由社會各界選出的800名代表組成。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於2000年9月10日舉行，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的組成及議員履歷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立法會 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在會議上，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由電台現場直接廣播，並由新聞界作報道。過程內容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並可在立法會網頁上查閱。

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6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281小時。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附屬法例為根據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議。

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會先刊登憲報，然後在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就附屬法例進行詳細研究。議員及／或政府官員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要求立法會同意修訂或廢除提交議員省覽的某項附屬法例。

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7月會期內，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有250項。238項的審議工作經已完成，其中24項經修正，另外兩項藉立法會通過政府官員或議員動議的議案廢除。餘下12項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審議工作將於下年度會期繼續。

有關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就附屬法例進行審議工作的詳情，將在本章下的議案部分載述。

其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政府諮詢文件，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報告的議員及政府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質詢

議員透過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質詢，反映他們關心市民的福祉。議員提出質詢，旨在請政府就具體問題或事件及政府政策提供政府所採取的行動或未有採取行動的資料，目的是監察政府施政的成效。

部分質詢源於立法會申訴制度所處理的申訴個案，另一部分是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留意到的問題，或與市民接觸時獲悉的事項。

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160項口頭質詢，並提出1,006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455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聲明

政府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發表聲明。在本年報期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曾於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府的房屋政策”發表聲明；保安局局長曾於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發表聲明；以及政務司司長曾於2003年2月26日及2003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分別就“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及“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發表聲明。

呈請書

議員可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提交呈請書的議員可發言簡述呈請人數目、身份，以及呈請書的要旨。在本年報期內，議員曾於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一份呈請書。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定成為法例。議員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致下述一個或多個目的：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或改變現有組織或機構；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或
- 為公共開支批撥款項及徵稅。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會先刊登憲報。法案如要獲立法會通過，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提交有關法案的政府官員或議員繼而會動議“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並會發言解釋法案的目的，法案二讀隨之展開。在動議議案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以便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恢復辯論時，議員會就法案的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可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法案。立法會繼而會就“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進行表決。若議員否決有關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若議員通過有關議案，法案獲得二讀通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便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全體委員會”名義，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委員會同意下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立法會考慮是否支持進行三讀並通過法案。

法案如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獲制定成為法例。除非法案訂明較後的生效日期，否則有關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便可生效。

立法會如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在提交法案的會議席上就該法案進行“二讀”辯論。倘該法案通過二讀，立法會可在同一會議席上處理餘下的程序。

在本年報期內提出的新法案有41項，立法會已處理34項，全部獲得通過。在這些法案當中，26項經政府官員或議員提出修正案後獲得通過。已通過的法案載於**附錄3**。

議案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處理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並在不同階段經立法會進行辯論及表決。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藉提出議案方式進行。

至於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程序會先由政府官員或議員就擬於日後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以訂立或修訂附屬法例。擬議議案繼而會交付內務委員會研究，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作深入研究。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在本年報期內，政府官員合共動議22項議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立或修訂附屬法例，所有議案均獲立法會通過。

除該等與附屬法例有關的議案外，議員亦可動議議案以行使《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修訂或暫停執行立法會《議事規則》，或援引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通過兩項議案，同意委任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此外，立法會通過了兩項議案修訂《議事規則》，以及通過另一項議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而一項援引根據第382章賦予立法會命令證人列席及出示文件的權力的議案則遭否決。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均就各項管治香港特區的政策建議，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的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感謝行政長官的議案(致謝議案)。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高級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本年度會期內，



p.27



董建華先生連任第二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後發表其首份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於2003年1月8日發表《施政報告》，而議員及政府官員就有關致謝議案進行的3日辯論則分別於2003年1月15日、16日及17日舉行。辯論分為5節，每節涵蓋數個相關的政策範疇。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財政年度即將於3月底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預算草案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下一財政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預算案，然後隨即提出實施政府收入建議的立法措施。此等法案及預算草案載述政府就下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所提出的建議。當局以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把各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發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並訂立在2006至07年度達致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

項需要通過法例來實施的收入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研究各項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撥款法案會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關於2003至200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5日提交《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而財政預算案辯論則分別在2003年4月2日、3日及9日舉行。《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03年4月9日獲得通過。至於訂明財政預算案中各項收入建議的《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則於2003年6月25日獲得通過。《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於2003年7月9日獲得通過。此外，立法會亦通過了4項附屬法例，以實施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

其他辯論

議員會就所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除具立法效力或約束力的議案外，議員亦會就不具此等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該等議案讓議員有機會對有關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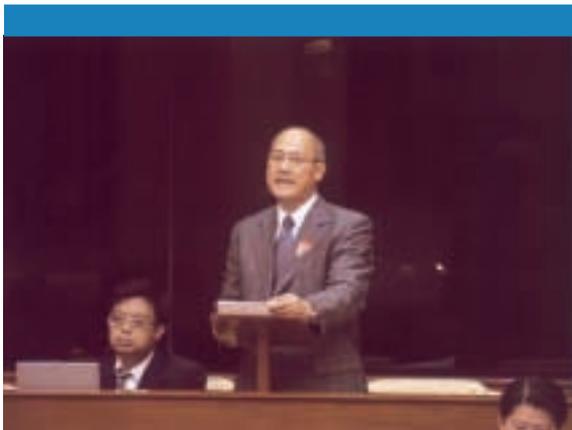


在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就吳靄儀議員(左圖)動議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投不信任票的議案進行辯論。27位議員在議案辯論中發言，包括(由上至下)：余若薇議員、許長青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該項議案最終遭否決。

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官員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在本年報期內，立法會曾就55項由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該等議案及立法會就該等議案所達致的決定載於**附錄4**。

倘若議員希望在立法會席上提出某一問題進行辯論，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

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進行辯論，讓議員可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及探求政府的回應。在2003年7月2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楊森議員曾提出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就“香港應怎樣處理7月1日超過五十萬市民的強烈訴求以避免香港即時陷入政治危機”這項問題進行辯論。



在2003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就陳偉業議員動議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的議案進行辯論。39位議員在議案辯論中發言，包括(由左上角起順時針方向)：陳偉業議員、李國寶議員、田北俊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該項議案最終遭否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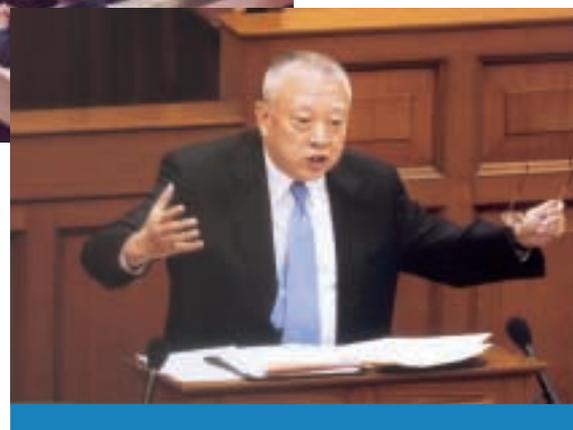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回應議員就要求行政長官辭職的議案的發言。

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舉行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就其擬提出的議題向立法會發言，然後答覆議員就範圍廣泛的事項向其提出的質詢。



在本年度會期內，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出席了4次答問會，回答議員的提問。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職責。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需要進行更深入研究的法案，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立法會轄下有18個事務委員會，其成立及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通過。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委員透過互選，推選出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委員會於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舉行特別會議，審核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會期內的星期五多數會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讓委員考慮有關更改業經核准的周年預算的建議，或審悉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

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18次例會，共審閱72個建議項目，其中包

括已由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閱並通過的18個項目內的94項建議。財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參觀活動，讓委員更加瞭解有關的撥款建議，該兩次活動包括前往入境事務處參觀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雛型系統及旅客自助檢查系統的運作示範。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由25位委員組成，曾舉行9次會議，共審核19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已列為甲級工程的項目在規模上及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工務小組委員會由27位委員組成，曾舉行16次會議，共審核78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及預定在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一覽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財務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在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撥款法案後審議開支預算。有關2003至200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24日至27日期間曾舉行一連串的6次特別會議，合共19個環節。在舉行特別會議前，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2003至200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開支預算提供進一步資料。為方便在特別會議上進行商議，委員曾向政府提出1,542項書面問題，並進一步提出38項書面補充問題及44項索取進一步資料的口頭要求。委員尤其關注控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措施及其對財政的影響，以及政府為減低營運開支而實施的提高效率措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

委員會由議員推選及立法會主席任命的7位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2001至2002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三十九及四十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及四十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2003年2月19日及2003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的其中一章關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撥款，這是行政管理委員會自1994年成立以來，審計署對行政管理委員會進行的首個衡工量值式研究。委員會曾就此章舉行一次公開聆訊，並在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中報告了研究各事項所得的結論及建議。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立法會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考慮關乎議員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以及就與此等事宜有關的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

委員會的7位委員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本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考慮議員所屬政黨接受的捐贈會否構成須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披露的“間接金錢利益”的問題。委員會同意，實際上，外界難以判斷議員與其所屬政黨收取的捐贈之間的關係的確實性質。因此，間接利益是否存在的問題，應先由有關議員經考慮他所知的事實，以及合理的人會否認為捐贈可能會影響該議員的言行後，作出判斷。委員會亦曾委託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的政黨申報收受捐獻的制度進行研究。此事將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在考慮《議事規則》第73(1)條訂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時，委員會察悉，雖然委員會的職能是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但未獲賦權就個別議員的行為進行調查。此事將於下一年度會期進一步研究。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職位均由議員互選出任。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公開讓市民旁聽。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研究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對附屬法例進行研究，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事項。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

此外，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共舉行了31次例會，另亦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有關可持續發展、粵港合作事宜、人口政策、日後發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以及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等議題。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審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在內務委員會之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計有：

- (a)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b) 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 (c) 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問題小組委員會；
-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 (e)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 (f)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及
- (g)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1位主席、1位副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期間，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分為下述兩類：(a)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及(b)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

委員會曾向內務委員會提交8份報告，建議修改多項現行程序。立法會於2003年5月7日藉通過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委員會亦曾在2003年7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概述其在報告涵蓋的會期內商議各個特定議題的結果。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其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市民出席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法案的原則及詳細條文、考慮法案的優劣，並可提出與法案有關的修正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審議法案。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向該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解散。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參觀中區警署，觀察警司警誡計劃的運作情況。(左起)何秀蘭議員、曾鈺成議員、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陳耀國先生，以及警務處中區分區指揮官張振波警司。

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成立46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47項法案。在此等法案委員會中，27個已完成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另有15個法案委員會仍在進行審議工作。此外，《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暫時擱置，以等待政府作出回應。

立法會並成立了27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44項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附屬法例，以及7項由政府提交予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此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各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查閱。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有關而又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政府建議，亦可由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分別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出意見。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有一位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的18個事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所提出由2003年4月1日起把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調低每月400元的建議。部分委員支持此建議，他們認為調低外傭薪酬合理，尤其是在經濟逆轉的時期，此舉可提高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另一些委員反對調低外傭規定最低工資的建議。他們認為，外傭需要長時間工作，現時的規定最低工資水平已屬偏低。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所提出由2003年10月1日起向僱主徵收每名外傭每月400元的“僱員再培訓徵款”的建議。部分委員贊成徵收建議的徵款，並認為政府應向所有輸入外來僱員的僱主徵收徵款。這些委員亦籲請政府全面檢討輸入外傭政策，藉以提高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然而，另一些委員卻質疑政府可否在無需立法的情況下，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向外傭的僱主徵收徵款。他們認為，既然徵款建議是影響約20萬名僱主的重大政策轉變，政府應諮詢公眾人士、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為紓緩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的影響而建議推行的技能增值計劃，以及創造短期就業和培訓機會的措施。不過，委員認為，技能增值計劃不應局限於4類指定行業，即零售業、飲食業、酒店業及旅遊業的僱員，而是應擴展至所有行業的僱

員。委員希望這些短期職位可延長至1年，而與環境衛生有關的職位可轉為長期職位。

為使僱員能及早取回欠薪，部分委員建議勞工處應研究就處理欠薪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是否可行。政府指出，關於這種一站式服務的問題相當複雜，因為過程中涉及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等多個方面。政府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將會繼續與司法機構商討此事，以期簡化及精簡現行程序。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提供的各項培訓及再培訓計劃未能針對年齡介乎19歲至30歲的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問題，他們並要求政府就這方面進行全面檢討。

工商事務委員會

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瑞士政府頒布法令，禁止香港參展商參加4月初在巴塞爾／蘇黎世舉行的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商界對此深表關注。事務委員會曾會晤受影響的貿易商，並促請政府與瑞士政府及世界貿易組織進行交涉，以及向受影響的貿易商提供協助。在疫症過後，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就4項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實施的改善措施，該等計劃特別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目前的困境而設。

事務委員會歡迎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作為促進兩地經貿發展的平台。委員曾與政

府就多方面交流意見，包括開放貨物和服務貿易，以及貿易投資便利化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影響。為確保本地製造商及服務業能盡早從零關稅及開放市場准入等措施中受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與內地商討實施的細節（包括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並於過程中諮詢有關的業界。

有關利便貿易的措施，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提升處理貨物倉單的電子數據聯通系統的後端電腦系統；簡化進口、出口及轉運貨物簽證規定；參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建議的貨櫃安全倡議及毛坯鑽石國際證書制度。委員認為有關建議可提高香港在國際貿易方面的競爭力，以及減低貿易商遵從規定的負擔。

在跟進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生產力促進局決定停止生產設備及產品作售賣用途，以及不再為客戶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資訊科技服務，以免與私人公司進行不公平競爭。

至於如何分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源，委員同意有關資金應用作提升香港基礎工業的技術，並支持設立集成電路開發資源中心的建議，為有關的公司提供集成電路設計支援設施。雖然事務委員會肯定應用研究基金在推動及支援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發揮的作用，但委員強調當局需要定期監察及評估所委聘的私營基金經理的表現。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廣泛討論政府的建議，透過縮減公務員編制及公務員薪酬和津貼的開支，達致在2006至2007年度把公共開支削減200億元。事務委員會雖然認為公務員應與市民共渡時艱，合力解決財赤問題，但亦關注到有關的減幅，以及削減編制和開支對公共服務質素的影響。就此，事務委員會商討政府為控制公務員編制而實施的有關措施，包括由2003年4月1日起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以及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稱“第二輪計劃”）。事務委員會亦研究，如無法透過自然流失和第二輪計劃達致在2006至2007年度把公務員編制縮減10%，減至約16萬個職位的目標，政府會否遣散公務員的問題。政府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對政策作出任何改動之前，會考慮整體社會和經濟情況，並會就有關建議的細節諮詢職方代表。

關於公務員薪酬調整，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透過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機制調整薪酬。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已在2003年2月與職方代表達成共識，各個公務員薪級表每個薪點的相關薪酬將回復至1997年6月30日的金額水平。然而，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決定再提交一項一次過的法例落實減薪。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訂立可向上及向下調整薪酬的法律架構。

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政府全面檢討所有公務員津貼，確保發放津貼的安排符合現況，但關注到更改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是否合法，因為此類福利是公務員服務條件的一部分。政府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只會就其認為合法的建議徵詢員工的意見。關於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進展，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事務委員會因應有關情況支持政府的決定，押後6個月才檢討發放予執行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及處理廢物／血液／屍體等職務的人員的辛勞津貼。事務委員會高度讚揚前線人員在對抗疫症時所付出的努力。

事務委員會亦監察一些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的進展。關於工作表現管理，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為處理工作表現持續欠佳人員而在2003年3月開始實施的簡化程序。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務須確保有關程序有效率及有成效。關於紀律機制，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在2000年4月成立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負責中央處理屬於《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指的所有正式紀律個案後，處理紀律個案的時間大致上已經縮短。政府向事務委員會保證，雖然處理時間縮短，但仍可保持自然公正的原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了14次聯席會議，討論“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及保安局編纂的意見書匯編，並聽取有關《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

例草案》的簡介。共有271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曾就諮詢文件向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其中有114個團體及個別人士亦曾口頭申述意見。雖然保安局在考慮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已對條例草案作出若干修改，但部分議員仍反對當局提交該條例草案。

事務委員會關注司法機構在2003至2007年期間實施節流措施對司法質素造成的影響。委員認為，司法機構獨立於行政機關，不應受制於政府削減經營開支的目標。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司法機構不應為了落實政府的節約計劃，而推行任何使司法服務質素受到負面影響的措施。

就警方在高等法院拘捕一名為一宗民事審訊作供的證人一事，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拘捕行動已構成藐視法庭罪，並干擾到正常的司法程序。警方其後就事件進行紀律調查，並就在法院大樓內作出拘捕行動(包括拘捕證人)所須遵行的程序制訂內部指引。

如有人因刑事罪名成立而入獄服刑，但上訴後判罪獲撤銷，或發現其被錯誤拘留，該人可根據兩項計劃獲得補償，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有關該等補償計劃的簡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同意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該兩項補償計劃的認識。

事務委員會曾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以討論勞資審裁處的運作，並聽取主要勞工團體及僱主聯會的意見。兩個事務

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及政府實施短期改善措施，以解決各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全面檢討勞資審裁處的做法和程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決定委任一個由法官及司法人員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進行檢討，預期將於2004年年初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現行法律援助計劃的目標、足夠與否及有關成效，而政府回應時建議調低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事務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討論其對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問題所作的回應。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條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其跟進相關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所作建議的進展。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答允每年就各條人權條約的發展概要提交報告，藉以加強立法會的監察角色。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設立人權委員會，以便有效監察各條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

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當局簡介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顧問研究。委員擔心，在現時財政緊絀情況下，政府會把落實該等建議工程計劃的時間推遲。部分委員支持政府擬推行的私營機構參與計劃，藉以加快進行某些工程項目，但另有部分委員

則關注到，該項計劃可能導致文康服務設施的收費大幅提高。

事務委員會就《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進行討論時，委員對文化長遠發展的各项基本策略原則表示支持。但有部分委員擔心，由於將來只有一個由政府委任的單一撥款機構，政府將會更易操控文化發展，或會令藝術的多元化發展受損。

委員曾與政府討論其就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擬議運作及監管架構所作決定。委員對足球博彩規範化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會導致更多與病態賭徒有關的問題。他們擔心，馬會捐贈予專用基金的款項未必足以資助推行處理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活動。

政府正就現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曾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若干海外地方的諮詢委員會制度”研究報告進行討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仿效該等海外地方的良好做法，增加本港的諮詢及法定委員會制度的運作透明度，並確保此等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組合有均衡的代表性。

事務委員會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工作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各項促進改善私人樓宇管理的建議。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同意提出多項立法建議以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並已就該等立法建議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觀九龍灣及將軍澳的地鐵車廠。(左邊第二位起)陳國強議員、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

過境客運及貨運量於近年顯著增加。由於這趨勢於未來數年預期將持續下去，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本港跨境運輸基礎設施的實施情況。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檢討提高現有過境管制站的容量及效率的各項措施。

事務委員會對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的專營公司提出的收費調整計劃甚感關注。事務委員會籲請有關的專營公司在制訂收費策略時，充分考慮整體社會的利益。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提高東隧及西隧的隧道費，將無可避免會令海底隧道現時的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改善本港3條過海隧道行車量分布情況的方法。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觀落馬洲管制站，並視察有關實施24小時客運通關的公共交通安排。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交通費用對廣大乘客造成的負擔，特別是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除促請政府與公共交通機構進行磋商，以便調低其票價及提供轉乘其他交通工具的票價折扣優惠外，委員亦與政府檢討建議中可加可減的票價調整程序及公式。

事務委員會察悉，於2003年6月8日開始實施的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已於2003年7月12日終止。當局是因應運輸署對業界進行的調查所反映大多數新界的士從業人士的意見，作出該項決定。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本港鐵路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實施時間。為此目的而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已投入服務的現有鐵路系統。小組委員會密切監察預期將於2003年11月通車的西鐵的施工進度。除促請政府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確保對鐵路系統進行妥善檢查及交工測試外，小組委員會亦提醒當局及九鐵公司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就輕鐵系統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出服務改動。此外，委員亦要求九鐵公司制訂具吸引力的票價策略，以提高西鐵的使用率。

鑒於沿吐露港公路設立不透明隔音屏障對景觀所造成的影響，引起了公眾的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就多項事宜作出檢討，包括在本港設置隔音屏障的準則、各項消減交通噪音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及在吐露港公路某些路段裝設的隔音屏障的設計和是否有需要設置有關的屏障。

房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雖然支持將前房屋局及房屋署重組為單一機構，但認為首長級編制仍有進一步精簡的空間，而當局亦應考慮澄清在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成為諮詢機構後，新房屋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事務委員會亦歡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2年11月13日發表有關房屋政策的聲明，當中包括終止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的決定。部分委員對此決定表示歡迎，認為可清楚顯示政府不干預住宅物業市場的政策，有助穩定整個物業市場。其他委員則關注到，此舉會推高樓價，迫使低收入家庭購買私人單位，無可避免影響到他們的生活質素。此外，沒有出售居屋的收入，房委會便須動用資本儲備資助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的興建，而該筆儲備將在3至4年內用罄。至於如何處置剩餘的居屋單位，事務委員會同意，最簡單直接的處理方法，是將該等單位轉作公屋。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推出新的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以取代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及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鑒於房委會財政緊絀，部分委員質疑房委會能否無限期提供各項免息貸款計劃。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當局考慮向貸款人收取利息，將所得利息資助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

政府調低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入息及資產限額的建議，引起廣泛關注。對於政府不但未有協助低收入家庭克服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財政困難，反而要調低上述限額，將很多人摒諸公屋安全網之外，部分委員表示不滿。其他委員卻同意運用公帑作房屋資助等用途，必須審慎小心。儘管如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房委會不要在2003至2004年度對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作出調整。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撤銷《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內若干租住權管制條文的建議。委員關注到，放寬管制建議或會推高私人樓宇的租金，對於貧苦大眾，尤其是難於另覓合適居所的住戶，影響更甚。鑒於放寬管制建議影響深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在決定採取何種方案前，充分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在二手物業市場引入賣方資料表格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表示歡迎，但亦指出，建議的冷靜期只有3個工作天，對買賣雙方均屬太短。至於一手物業市場，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規定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內註明各項目的保用期。臨時協議應載有與公契有關的標準條文。當局亦應考慮統一出售面積和可用面積的定義，免生混淆。

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府於2002年9月24日發出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9月26日至2003年1月17日期間曾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5次聯席會議，就諮詢文件進行討論。此外，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曾於2002年11月及12月另外舉行了7次聯席會議，聽取公眾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在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政府於2003年1月28日公布諮詢結果，並發表意見書匯編。兩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6日舉行聯席會議，就意見書匯編進行討論。部分議員對政府處理所接獲意見的方法表示不滿。該等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只將所接獲的意見書分為3類，而應就所接獲的意見進行分析及作出總結。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17日再次舉行會議，討論政府提出的經修訂分類方法。政府答允如有需要，會對該套經修訂的分類方法作出修改。

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5日聽取有關《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簡報。雖然政府對其原來的建議作出了多項修改，但部分議員認為此等修改並不足夠。該等議員仍然反對政府提交條例草案。

鑒於死因裁判庭就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案作出存疑裁決，事務委員會曾先後舉行4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兩次聯席會議，討論該案所引起的事宜。政府委任了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對事發情況進行詳細研究，以期改善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服務質素。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會跟進實施特別工作小組所提建議的工作進度。

委員認為政府應履行其承諾，將《警察通例》存放於各警署供市民參閱。除部分章節外，警方同意恢復提供《警察通例》讓市民直接查閱。市民將可透過警署報案室的資訊站，藉電子方式查閱《警察通例》。

事務委員會曾就屬於非內地人士的“資本投資者”的入境計劃進行討論。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縮短7年的“規範”期限，以提高該計劃的吸引力。政府答允在該計劃實施一年後作出檢討。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在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6個月之後，於2003年1月及2月的會議上討論了政府就該制度實施情況提交的報告。該份報告涵蓋新制度帶來的轉變，以及政府曾承諾檢討的多項事宜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節省所得或確定可節省的員工開支達7,565萬元。在2002年7月1日實施行問責制時，每年新增的開支淨額為4,222.8萬元，而政府承諾會在12個月內節省足夠款項，使推行問責制的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鑒於公眾關注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3月5日發表財政預算案當日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購買車輛一事，財政司司長出席了事務委員會兩次會議，就事件作出解釋。部分委員因發生該事件而對財政司司長的誠信提出質疑。此等委員不能接受的是，雖然行政長官已作出結論，認為財政司司長的做法構成了嚴重疏忽，而財政司司長又違反了《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的部分規定，但行政長官決定向財政司司長作出正式批評，而非接納他的請辭。其他委員則認為，既然行政長官已作出正式批評，此事應盡快了結。



財政司司長(小圖)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2003年3月17日的會議，就他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不久購買車輛一事而引起的利益衝突問題回答議員的質詢。



鑒於區議會選舉將於2003年11月舉行，政府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多項與該次選舉有關的新安排。此等安排包括在投票結束後立即把點票工作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以及授權投票站主任決定某些類別的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關於在2004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政府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多項建議，包括為候選人設立資助計劃，以及在選票印上政黨或政團的名稱和標誌或候選人的照片。

政府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2007年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檢討的公眾諮詢會在2004或2005年間進行。由於政府正研究《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中對“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提述，應否包括在2007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6日舉行會議，聽取各方就此事發表意見。共有374個人士及組織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當中35個人士及組織向事務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留意監察制度及加強後的衛生措施，以減少禽流感再度出現的機會。事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一間新鮮食品中心檢視存放於該處的冰鮮雞是否符合衛生規定。(右起)：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本地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此外，亦促請當局為所有活雞注射預防禽流感疫苗，並加強執法，對付農場及批發／零售市場內違反衛生規定的人士。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及家禽業商討輸入內地冰鮮雞的檢驗及檢疫規定。為確保進口雞隻符合本港的衛生規定，只有那些已向內地當局註冊、並事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批核的農場及加工廠，才可向本港輸出冰鮮雞。此等雞隻將附有防偽雷射標貼，方便識別。業界憂慮不法人士會非法輸入雞隻，以及把經解凍的冷藏雞當作冰鮮雞出售。為紓解他們的憂慮，政府已承諾加強在零售店鋪的執法行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一間食品中心，深入瞭解處理新鮮生果的過程。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7月前往澳洲墨爾本及堪培拉進行官式訪問，研究該國的食物規管制度、檢疫規定、食物標籤，以及食物業發牌等情況。行程之一是參觀墨爾本批發魚市場。(右起)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李鳳英議員。

關於是否適宜禁止活家禽業經營一事，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廣泛諮詢市民，並在作出決定前，小心平衡保障公眾健康的需要與活家禽業的利益。

事務委員會邀請漁業界就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顧問研究發表意見。委員要求政府向本地漁民提供更多協助，以便發展遠洋漁業。

對於政府仍未就設立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深表關注。大部分團體代表均認為，在自願性標籤制度下，食品商不會標示其產品為基因改造食物，而香港將會淪為基因改造食物的傾銷地。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通過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及消費者的知情權。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事務委員會與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商討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及措施。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持續及堅定的措施，清潔環境黑點、嚴厲執法，對付違反公眾潔淨罪行人士、加強衛生習慣方面的公眾教育，並檢討現行法例及制度。

為預防登革熱及日本腦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加強滅蚊工作，並投放更多資源，清理滋生蚊子的地方。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建議的“私房菜館”規管架構。雖然委員同意應妥善規管“私房菜館”，以保障公眾健康，但他們亦認為，擬議的規管架構過於嚴格。政府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

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為議員與財政司司長提供討論有關宏觀經濟事宜的場合。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委員促請財政司司長採取積極的措施紓解經濟困境，以及押後實施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開源節流建議。委員亦認為有需要重建本港經濟，以恢復旅客及海外商人對本港的信心。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118億元的經濟紓困措施，包括35億元的貸款擔保計劃，以及10億元的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

關於公共財政管理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就解決本港財政赤字問題的可行措施，與財政司司長交換意見。部分委員認為，解決有關的問題刻不容緩。他們提醒當局，削減政府開支及加稅會令通縮問題惡化，並且會不利於政府振興經濟的目標。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振興經濟的長遠策略是加快與內地進行聯繫，以加強與內地在人、貨、資金、資訊及服務的雙向融通，以及推動核心工業的發展，包括“金融服務、物流業、旅遊業和工商業支援服務”。

當局在未經財務委員會批准下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購置辦事處一事曾引起爭議，令人質疑金管局的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可由外匯基金支付的數額應受多大限制。事務委員會曾就金管局的管治進行一項詳盡研究，以及邀請金管局的管理人員、學者及業界人士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委員普遍認為，當局有必要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制定全面的法例，清楚訂明金管局的法定權力和職能，以及規定金管局受適用於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的一般公共開支撥款機制所管限。

事務委員會先後舉行5次會議，與相關各方討論有關細價股事件的事宜。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政府在證券市場的三層規管架構中擔當的角色，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分別承擔的規管職能。鑒於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的專家小組報告書影響深遠，把港交所現行的規管上市職能轉交證監會的建議尤其具爭議性，事務委員會曾與專家小組及相關各方會晤，就報告書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政府應就此事宜進行公眾諮詢。

事務委員會瞭解證券經紀業所面對的困難，特別是中小型經紀行的情況，因此曾與政府及業界組織數度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提高中小型經紀行的競爭力。委員同意，政府及證

監會應研究各種方法，盡量減輕中小型中介人在遵從規定方面的負擔，以及為經紀行與銀行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鑒於保費飆升的問題日益備受關注，事務委員會邀請關注團體就解決市民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的困難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採取緊急措施解決此問題，以及評估法院就申索判付的普通法損害賠償金額日趨上升的情況會帶來何種影響。雖然政府強調，當局不宜干預市場，但政府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向業界及有關各方反映該等意見。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市場從業員、專業人士、學者及規管機構舉行會議，討論公司企業管治的課題。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2003年1月公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該項綱領，以及提升公司董事及市場中介人的質素。為了確保財務報告完整，委員歡迎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動改善其自我監管制度。他們亦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上市公司被指稱在會計、審計及／或道德方面違規的事項。委員並察悉，政府將會就此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2004至2005年度削減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整體補助金一成一事。委員關注到，由於在2005至2008年度的3年期內其他經費可能被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將不能有效地規劃院校的未來發展。委員促請政府與院校展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對話，而任何經費的削減均應按部就班進行。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對解除大學教職員薪酬及房屋福利規管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如須落實此項建議，每所院校必須設立新的薪酬福利制度、可靠的管治架構及公平又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左邊第五位)和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余若薇議員(左邊第三位)參觀香港教育學院，瞭解學院的發展。她們在蒙民偉圖書館聽取有關圖書館資訊系統的簡介。

部分委員反對政府要求院校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決定。他們指出，這決定與政府希望為60%高中離校生提供大專教育的目標背道而馳。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可能逐步停辦將不獲政府資助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向城大和香港理工大學的現有副學位課程提供資助。

政府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的架構。該架構旨在改善學生學習成果及增強學校持續發展的能力。委員認為，教育統籌局應建立一套表現評量的全港標準，以便學校據此評核本身的表現，並應提高學校教育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

政府擬進行一項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以取代就“小班教學”的影響進行的縱向研究。對此，支持“小班教學”的委員表示極度不滿。他們指出，此項研究並非原先建議就“小班教學”進行的研究。這些委員堅決認為，政府應把握學生人數下降的良機，逐步推行“小班教學”。不過，另有部分議員對推行“小班教學”涉及的龐大開支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其他措施也可改善教育質素。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工作進展。部分委員指出，學前服務的質素對幼童培養學習興趣起關鍵作用。他們建議，為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政府應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設立教育資源中心或網站，方便他們交換意見，推廣教與學的心得。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支持《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一階段修訂的總體方向，以期簡化城市規劃程序和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但亦關注到把圖則的公布期由兩個月縮短至一個月的建議，以及提出餘下階段修訂建議的時間表。鑒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城市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曾俊華先生（左邊第三位）向委員簡介他們面前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冠軍作品的模型。（右起）單仲偕議員、劉炳章議員、黃成智議員、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及（左邊第二位）劉慧卿議員。

規劃過程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盡早提交與城規會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城規會的成員組合、運作情況和成員委任準則提出多項建議。

關於政府決定暫時擱置添馬艦發展工程計劃，以便檢討政府開支的優先次序，事務委員會批評政府對該項工程計劃的處理手法。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把有關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理應考慮到該項工程計劃對財政造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又關注到，政府突然作出此項決定，無論是公眾對政府的信心、本港經濟、建造業、工程計劃中通過預審的5間機構、新立法會大樓，以至建造沙田至中環鐵路線的工程進度，均會受到影響。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工作進展。鑒於市建局2003至2004年度的核准業務計劃包括4個復修試驗項目，事務委員會指出，日久失修的物業的業主期待市建局會收購其物業作重建發展，藉此改善本身的居住環境。事務委員會促請市建局加快進行重建發展項目。

針對近期茵翠豪庭和愛琴灣兩宗事件的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檢討現時根據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預售未建成住宅樓宇（俗稱“樓花”）的制度，防止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未能竣工。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改善同意方案，以確保樓宇買家可獲得有關單位的業權、提高同意方案的透明度、避免有關各方（包括發展商、認可人士和律師）出現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妥當地發放保證人帳戶的款項。

關於政府建議對《土地註冊規例》作出修訂，指明凡已送交土地註冊處6個月以上並成為暫止註冊契約的文書，土地註冊處處長有權註銷該等文書的記項，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重新考慮該項建議藉修訂規例實施的立法建議，應否透過修訂主體條例實施。政府答允重新研究有關問題，並在適當時候再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防洪策略仍然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認同當局進行防洪工程已令整體水浸情況有所改善，但亦關注到水浸問題至今仍未完全解決。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更有效的做法，在規劃階段開始處理水浸問題。

經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令整體社會(包括旅遊業)受到嚴重打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與旅遊業界通力合作，以期恢復旅客對本港的信心。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在發展及改善旅遊基礎建設、旅遊設施及產品方面的計劃。除促請政府推廣生態旅遊、綠色旅遊，以及文物和文化旅遊外，事務委員會亦不時與政府當局檢討各項正在規劃／進行中的工程項目。事務委員會已促請政府推行措施，進一步提升旅遊業的服務水平及質素。

在航空運輸方面，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航空運輸基建的發展，以確保香港有足夠的客貨運處理設施，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需求增長。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採取措施，透過與珠江三角洲其他機場合作和發展多模式聯運接駁設施，擴大機場的客貨服務範圍。

在審議政府為鞏固香港在華南地區作為首屈一指的樞紐港的地位而推行的政策時，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本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以及深圳的港口設施發展迅速。除促請政府與有關各方協調，以期達致調低收費的目的外，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加快進行有關的基建工程。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多項措

施，以吸引更多船隻在本港的港口停泊、鼓勵更多船務經理及船務公司在本港經營業務，以及提供有效的體制架構，藉以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航運中心。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政府的能源政策，以及就加強兩間電力公司聯網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制訂促進措施，使各項可再生能源計劃較容易接駁到現有的供電網絡，以及加強本港的電力系統聯網的措施，為消費者帶來長遠利益。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政府於2003年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曾要求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多項事宜，包括《管制計劃協議》下的准許利潤。

雖然事務委員會歡迎中華電力在2003年向住宅客戶及非住宅客戶提供一項總額達9億1,000萬元的電費回扣方案，事務委員會關注兩間電力公司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提出的調整電費計劃。委員促請電力公司制訂其調整電費計劃時，適當考慮整體社會利益。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有關油站用地新招標安排的措施，以加強燃料供應市場的競爭，以及方便新的市場參與者。事務委員會檢討有關建議時，要求政府緊密監察是項措施的推行情況，特別是在降低汽油零售價格方面的成效。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觀數碼港，以便瞭解其最新發展。(左上)數碼港統籌專員馮程淑儀女士(左邊第一位)在平台上向議員介紹數碼港仿如校園的環境；(右上)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在進入訪客中心前輸入他的電子簽署。



標，以評估第II類互連在促進競爭方面的成效。政府在完成諮詢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建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在電訊服務方面，事務委員會跟進因內地一家主要電訊營辦商於2002年年底宣布調高撥入內地的電話接駁費所造成的影響。委員關注到，香港的網絡商可能把接駁費的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尤其是從事中國貿易的中小企業。事務委員會促請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密切留意有關調整電話費的機制，防止機制被濫用。

鑒於電訊市場情況不斷轉變，新穎的技術相繼出現，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檢討第II類互連的政策。委員建議政府分析電訊局長所接獲有關第II類互連的投訴，以期確定爭議的性質及所涉的各方。部分委員認為應釐定表現指

在電子政府計劃方面，事務委員會曾審視香港在為政府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連合電子政府服務項目、改善生產力及推行新措施(例如智能身份證)等各項工作的進度。委員促請政府採取措施，鼓勵公眾使用電子服務，並因應流動服務等相關的科技日漸普及，研究電子政府計劃的未來方向。他們又強調，各政府部門需要合力推廣使用電子服務。

委員在研究各種促進本地電影業發展的方法時，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推廣香港成為海外電影製作的主要取景地點，以及重新考慮成立電影發展局的建議。隨着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落實後，事務委員會期待本地電影業在內地會有更多機會，並促請政府與內地當局更通力合作。

鑒於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曾向一家商營聲音廣播機構發出警告，事務委員會表示關注新聞時事節目及需要維護表達的自由。委員殷切希望確保兩家商營聲音廣播機構的續牌事宜不應涉及政治考慮。政府亦察悉部分委員關注廣管局現時的成員組合，以及其處理投訴的程序是否具透明度。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數碼港的進度，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原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不時提供有關租用情況、財務安排及架構安排的最新資料。委員同意應鼓勵海外及內地公司在數碼港開創業務，但他們提醒政府應避免採取任何以低廉租金爭奪租戶的行動。委員在考慮相關的發展項目(例如數碼媒體中心)如何可支援數碼港租戶時強調，應避免該等設施與私營機構競逐商機。

福利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進展。委員察悉，當局已致力進一步加強跨專業合作，以協助受家庭暴力問題困擾的家庭，包括修訂跨專業程序指引，以促進有關的專業人士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上互相合作。

政府參照法律意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後，已採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在未得到受虐者同意的情況下，亦可轉介家庭暴力個案的當事人接受福利服務。該轉介機制已於2003年1月實施。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7月與政府及福利界的代表團體討論“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所載的建議。政府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較可取的服務模式，委員對此表示同意，但他們亦認同部分代表團體的關注，即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將會大大影響現時以社區為本的服務。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諮詢福利界，與他們商討後再作決定。

有關政府計劃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使住宿照顧服務集中用於照顧有真正需要的長者，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項計劃的進展。當局同時鼓勵健全或身體機能輕度受損的長者在其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委員察悉，在現有的安老院宿位中，只有38%在技術上適合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委員並建議成立督導委員會監察這項工作。政府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建議就體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推行一項院舍費用資助計劃，並徵詢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擬議計劃所採用的“錢

跟老人走”構思。一名委員建議採用累進制，以便因應長者的家人的財政狀況轉變，調整該項計劃之下的費用資助額。一名委員建議，為免擬議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提供雙重資助，當局可將所有長者個案抽離綜援計劃，並專為長者另設一項獨立的財政援助計劃。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實施進度。鑒於在第一輪的227宗申請中，只得14宗獲得接納，而過半數的成功者都是來自福利界，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向非福利界的機構解釋基金的內容，務求實現基金的目標，即在發展社會資本及促進公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方面，推動跨界別協作。政府答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3年1月，事務委員會討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肝臟移植安排。儘管所有委員支持醫管局的建議，為肝臟移植設立一個中央輪候名冊，但大部分委員認為香港應有兩間肝臟移植中心。這些委員關注到，醫管局決定將肝臟移植手術集中在瑪麗醫院進行，會影響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爾斯醫院”)肝臟病人的利益，威爾斯醫院一向自發地進行肝臟移植手術。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醫管局立即凍結關閉威爾斯醫院肝臟移植中心的決定，並盡早落實“一個輪候冊、兩個移植中心”的安排。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有關該專家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表達意見。出席的委員包括：(下圖，左起)事務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副主席麥國風議員、鄭家富議員及羅致光議員。

繼傳媒報道廣東省在2002年年底及2003年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個案後，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與政府討論粵港兩地的傳染病通報機制。事務委員會在其後舉行的數次會議上跟進此事，並促請政府確保通報機制能有效運作。政府同意通報機制仍有改善餘地，並會在2003年8月雙方第三次會晤時，與廣東衛生當局再作詳細討論。

2003年3月初，威爾斯醫院43名醫護人員患上呼吸道感染，並出現肺炎病徵，委員對此事非常關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14日與政

府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當局處理此事的方式。委員察悉，衛生署已於2003年3月10日向世界衛生組織匯報此事，而政府每日舉行新聞簡報會，匯報疫情的最新發展，如有任何跡象顯示疫症擴散至社區，便會通知市民。

由2003年4月中至7月初，事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特別會議，監察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工作。由於本港的疫症個案中，22%涉及醫護人員，委員非常關注有否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以及有否讓他們有足夠休息，以便從照顧疫症病人的沉重工作壓力中恢復體力。除討論公營醫院的保護裝備及感染控制措施是否足夠的問題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向受感染醫護人員作出的補償、香港採用的治療方法、公營醫院的隔離設施、預防疫症在長者之間擴散，以及預防和應付疫症可能在本年較後時間捲土重來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14日通過一項議案，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及醫管局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事宜。2003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討論該項建議，並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在

10月或之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疫症爆發的事宜，否則內務委員會將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就淨化海港計劃下各種佔地較少的污水處理技術進行3項可行性試驗的進展，並曾前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參觀。鑒於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成本高昂，而兼具脫氮作用的淹沒式曝氣濾池技術的表現又未如理想，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探討其他合適的技術方案。政府當局應檢討把污水集中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方案是否可取，並應考慮在新建的污水處理設施採用三級處理方法。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右邊第四位)及副主席何秀蘭議員(右邊第三位)聽取生物補救工程的進展簡介，該項工程為改善城門河的環境而設計。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以配套的石油氣加氣設施不足為理由，決定擱置在香港引入石油氣輕型客貨車及石油氣輕型貨車的計劃表示失望。該項決定是一項政策上的改變，與行政長官較早前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藉引入較環保汽車以改善空氣質素的承諾背道而馳。事務委員會質疑，當局作出該項政策改變，可能是由於財政預算赤字高企，因為政府當局只向柴油而沒有向石油氣徵稅。

有關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問題，委員對各項紓緩措施有不同意見。雖然以隔音屏障減低交通噪音是一般採用的方法，但委員普遍認為該做法並非最佳解決方法。儘管如此，委員支持政府就裝設隔音屏障建議的5項準則。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其他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例如交通管理計劃。事務委員會雖然擔心在主要道路及天橋實施交通限制會影響運輸業，但鑒於交通噪音會對鄰近社區造成嚴重影響，加上汽車可改用地面的路段，因此仍支持實施建議的限制措施。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解決拆建廢料及都市廢物問題的措施所取得的進展。委員認為政府應在現有堆填區附近設立篩選歸類設施，以便將惰性物料從混合拆建廢料分開，並應鼓勵私人機

構積極參與篩選及分開拆建物料的工作，以免拆建物料被傾倒在堆填區。委員認為，除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外，政府當局應為住宅大廈提供垃圾房及垃圾槽，藉以提高把都市廢物回收分類的成效，並應致力提高公眾避免製造廢物及減少廢物的意識。至於在首階段只向拆建廢料徵收費用的分階段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事務委員會同意現時不適宜實施該計劃，因為社會尚未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中復甦過來。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成立期待已久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應擔當協調角色，調解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應進行政策審核，以確保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前往灣仔政府大樓視察新安裝的建築物內置太陽光伏系統的運作情況。(右起)胡經昌議員、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及何鍾泰議員。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委員於2003年1月22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第一份報告後，向新聞界簡報。

可達致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一事提出意見，認為應把調查研究等活動納入申請有關撥款的指引內。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在2000年，公營房屋工程項目接二連三被揭發出現問題。為回應公眾對公營房屋質素的深切關注，立法會於2001年2月7日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石蔭邨第二期及東涌第30區第三期等4宗建屋工程事件的情況進行調查。

在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期間，專責委員會共舉行了70次研訊及115次會議，並向85位證

人錄取證供。專責委員會於2003年1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第一份報告。第一份報告除分析規劃及建造公營房屋的組織架構和工作機制外，亦論述了天頌苑事件以外的3宗建屋工程事件的成因。天頌苑事件並無納入該份報告內，因為就該宗事件進行的陪審團刑事審訊仍未完結。根據3宗事件及有關整體工作機制的證供，專責委員會在第一份報告內針對公營房屋建造過程中質量控制的不足之處，提出了多項建議。

至於天頌苑事件，由於在2002年10月底披露了新的證供，專責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所得的新資料。專責委員會亦認為較宜在有關的審訊完結後，才公開天頌苑事件的調查結果。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根據申訴制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議員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每周有6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同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向處理個案的職員作出指示。秘書處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p.57



議員巡視觀塘道及地下鐵路觀塘線沿線，以期進一步探討該處的交通噪音問題。

在2002至2003年度內接獲的新個案有1,169宗。在此等新個案中，176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993宗是個別市民提出的個案。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1,150宗個案中，767宗由議員直接處理，佔個案總數的66.7%。至於其餘的383宗個案，367宗是市民發表的意見，已送交議員考慮；另外16宗屬查詢及簡單個案，已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鑒於個案日趨複雜，而市民對公民權利的認識亦日益加深，因此對申訴服務的質和量方面的要求都已大為提高。為及早解決個案，議員與政府的代表舉行了66次個案會議。在本年報期內，申訴部除處理個案外，亦曾處理2,514宗電話查詢。

附錄 6 列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在辦理完竣的1,150宗個案中，1,012宗(88%)獲提供協助，其餘138宗(12%)因不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或無法





(上圖) 劉慧卿議員(右邊第一位)及黃成智議員(右邊第三位)兩度視察粉嶺聯和墟街市，瞭解商戶的運作情況及研究如何改善他們的經營環境。(下圖) 劉慧卿議員和黃成智議員在第二次視察後與商戶舉行會議。

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附錄 7** 是按首10個政府政策局／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附錄 8** 是所有辦理完竣的個案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統計表。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較常見及重要者如下：

入境事務個案

在各類個案中，涉及入境事務處的個案為數最多，共達102宗。在個別人士提出的個案中，大部分都與香港居留權資格有關，其他個案則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指稱，以及就入境事宜提出的一般查詢。

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涉及約5,000名香港居留權申請人的吳小彤案作出裁決。其後，很多個別人士向議員求助，希望政府重新考慮他們的個案。部分人士指他們或其家屬在1997年7月1日至1999年1月29日期間身處香港，並已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出聲稱，故此符合在港永久定居的資格。其他人士則提出人道或體恤理由來支持其個案。雖然大多數申訴人均獲告知須遵守法院的裁決，但一些具有體恤理由的個案已轉介入境事務處處長，請其考慮可否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行使酌情權。

其他入境事務個案主要是有關聘用持出入境許可證的內地女子在油麻地、深水埗及旺角區從事賣淫活動的指稱。入境事務處和香港

警務處在接獲這類及其他轉介個案後，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拘捕懷疑從事賣淫活動的女子。入境事務處並設立匯報機制，通知內地保安當局哪些旅客因從事上述活動而被拘捕及遣返內地，以便內地有關當局收緊審批他們日後的來港申請。

房屋事務個案

由房屋問題引起的個案數目佔第二位，共達70宗。當中主要包括個別人士投訴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的管理、安置申請、要求體恤調遷及維修保養公屋。

部分團體個案涉及公屋的管理及保養、增設共用設施、租金及小販非法擺賣問題。柴灣翠灣邨一羣長者租戶要求房屋署（下稱“房署”）更換他們居住單位內所有鑄鐵排污渠，

因為該等排污渠已經老化，並出現滲漏。雖然該邨共有180個二人長者住屋單位，但房署只答允為其中60個單位更換及維修生鏽的喉管部分，有關的長者租戶對此感到不滿。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毒在淘大花園的擴散情況相信與該大廈的污水排放系統有關，因此該等長者租戶憂慮，受污染的污水會經由喉管的裂縫滲出，導致他們接觸到含有病毒的液滴。應議員的要求，房署答應以較耐用的低塑性聚氯乙烯物料更換全部180個長者住屋單位內的所有鑄鐵喉管。該署並已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擴散情況穩定下來後，於2003年8月展開有關的更換工程，預計可在兩個月內完成。

p.59

多個愛護寵物的組織在萬國寶通銀行大廈外（右圖）抗議，其後在位於大廈內的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與議員會晤（下圖），表達他們對在公屋單位內飼養寵物的意見。



位於青衣的公共屋邨長亨邨的租戶及附近的居民與議員會晤，就房署建議在該邨加建新大廈提出反對。在有關建議下，當局擬在現有的商場及社區設施原址增建3幢公屋大廈及全新的商場。申訴團體不滿須忍受7年施工期內產生的滋擾，並憂慮3幢新增的住宅大廈會引致環境、交通及保安問題。他們又認為，該邨落成僅12年，進行重建只會浪費公帑。房屋署署長在議員召開的個案會議上解釋，該邨現時的地積比率低於3，重建計劃旨在地盡其用，將地積比率提高至大約4，以滿足公屋申請者的房屋需要。然而，房署在考慮過居民和議員的要求，以及研究過現行房屋政策和財政因素後，將會向房屋委員會建議擱置該項計劃。署長其後表示，其建議已獲房屋委員會轄下策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與保安局有關的個案

在本年報期內處理的個案中，與保安局有關的個案數目佔第三位，共達65宗。大部分個案都是市民對於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立法建議的意見。有些意見則提及在喜靈洲興建監獄的建議所構成的影響。

就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方面，有些市民表示支持，並認為立法屬強制規定，而且有迫切需要。他們認為此舉會消除社會上

及政治上的不穩定因素，維持投資者對香港未來發展的信心，並認為無須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作進一步諮詢。然而，其他市民卻憂慮，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將會損害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他們關注的事項包括：發表自由、新聞自由及結社自由受到限制，以及當局建議賦予警方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而無須事先取得搜查令。他們認為，現行法例已足夠保障國家安全，目前並非實施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適當時候。他們促請政府暫停立法，並發表詳載擬議立法條文的白紙條例草案，以諮詢公眾，然後才重新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有部分市民就喜靈洲的擬議監獄發展計劃所引致的環境影響提出意見。他們憂慮有關建築工程將會對生態環境造成無法修復的破壞。在財務委員會一次會議席上，政府要求議員通過撥款，為上述工程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作。議員在審議該撥款申請的過程中提出了同樣的關注。雖然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但在議員要求下，政府承諾分兩階段進行可行性研究。在第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中，政府將進行初步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政府將會匯報第一階段的結果，並在進入第二階段前，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社會福利事務個案

在本年報期內，與社會福利署有關的個案有44宗，大部分是個別人士就申領綜援及高齡津貼提出的個案。

一個私人住宅屋苑的業主委員會就發展商擬將該屋苑的部分商場改建為安老院一事求助。業主反對該項改建工程，認為工程會違反大廈公契的規定，因為大廈公契列明，有關大廈不得用作“旅館”用途。在隨後的個案會議上，議員獲悉，只要有關處所符合各項建築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便不會反對進行改建。議員並不認同此立場，因為擬議的改建工程將會改變有關大廈的地積比率，亦違背了業主在購買單位時對樓宇的設計及設施的

p.61



議員接獲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投訴後，聯同政府官員及申訴團體的代表前往一處安裝了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劉健儀議員(左邊第二位)及羅致光議員(左邊第三位)與申訴團體的代表談話。



羅致光議員(左邊第二位)向一名政府代表詳細查詢新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安裝過程，以及該項裝置對視障人士的實質影響。

合理期望。另一方面，議員獲告知，公契為私人協議，政府並非其中一方，故此社會福利署不能運用其發牌權力，執行公契中的任何條款。至於議員要求，倘若有人循法律途徑就有關個案提出上訴，當局應擱置處理有關的牌照申請，社會福利署徵詢法律意見後向議員表示，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社會福利署署長並不享有延遲處理牌照申請的權限。此事隨後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從政策角度予以跟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關的個案

在本年報期內，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有關的個案共41宗，大部分為有關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個別人士個案，包括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源頭發表意見，以及就應付疫症在香港擴散的措施提出建議。其他個案主要關乎當局建議收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資格準則，以及就發放高齡津貼和在公營醫院引入急症室服務收費提出意見。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擴散過後，議員曾與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會晤，討論向有經濟困難的幼兒中心及家長提供援助的事宜。申訴團體指稱，幼兒中心的員工在停課期間仍如常提供幼兒服務，但政府卻漠視他們的需要及面對的風險。他們要求政府以彈性方式資助幼兒中心及向家長提供經濟援助，因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導致部分家長失業或開工不足。政府表示，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肆虐期間，當局已實施一連串措施援助幼兒中心，包括發信呼籲家長在停課期間繼續繳交學費，同時向幼兒中心發出指引，加強員工對疫症的認識；為幼兒工作員舉行簡報會，講解預防措施及紓緩他們的壓力和焦慮；以及在復課前到幼兒中心派發防疫物資。政府並澄清，幼兒中心獲得的資助不會因收生不足而扣減。有經濟困難

的家長如符合資格，可領取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另外，正在領取幼兒中心繳費資助的家長倘因失業而須申請綜援，在等候當局核實其領取綜援資格期間，可獲發放為期6個月的特別津貼，以支付幼兒中心的月費。

其他重要個案

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

由超過100名表列中醫組成的申訴團體，就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向議員求助。他們雖然一直在香港執業，但卻須通過替代資格評核才符合資格成為註冊中醫。申訴團體不滿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沒有解釋為何不接納部分表列中醫提交的證明，以致他們不能註冊成為中醫，因而必須參加過渡性安排下的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他們亦不滿中醫組拒絕覆核替代資格評核的結果，並促請中醫組給予未能通過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重考的機會。此外，他們要求政府不要訂定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

議員曾與政府及中醫組的代表舉行多次個案會議，以跟進此事。中醫組強調，該組的成員主要來自中醫藥業，他們以中醫的專業角度作出決定。中醫組表示，該組已根據有關條例的條文進行替代資格評核，而有關申請人就其執業經驗及學歷提交的證據和證明文件，並未足以符合《中醫註冊申請手冊》規定

的註冊準則。因應議員根據自然公正原則提出的要求，中醫組答允以書面通知有關投訴人，中醫組基於哪些理由作出決定。鑒於有關條例並沒有訂明可就評核的結果提出上訴或覆核，如表列中醫不滿中醫組的決定，須向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至於註冊審核的舉行次數，中醫組答允舉行另一次的註冊審核，但應考者只限於沒有參加首次註冊審核的考生。已參加首次註冊審核但不合格的考生不得重考，因為根據該條例所規定的過渡性安排，考生不得重考註冊審核，而該條例亦沒有任何條文，容許不合格的考生重考。

關於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政府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獲授權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中醫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局長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公眾利益、中醫註冊的最新發展，以及社會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決定結束過渡性安排的時間表。局長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前，將會先知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議員表示關注《中醫藥條例》的執行情況，並已把此事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治療慢性骨髓細胞白血病的藥

一羣患有慢性骨髓細胞白血病（下稱“白血病”）的病人和患有胃腸道基質腫瘤（下稱“胃腸腫瘤”）的病人向議員求助。他們一直服用一種名為“加以域”的治療白血病新藥，以醫治他們的疾病。在一項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進行的“加以域”臨床測試計劃中，一組白血病病人獲供應商免費提供該藥。該藥於2002年4月獲准在本港註冊後，供應商答允繼續向有關病人免費供藥，直至2002年12月為止。不過，由於每名病人每月約需2萬至3萬元購買該藥，他們憂慮供應商停止供藥後要負擔高昂的開支。故此，有關病人要求議員協助，把“加以域”列入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藥物名單，以便醫管局將該藥免費處方予所有在本港公營醫護體系之下接受治療的白血病病人及胃腸腫瘤病人。

議員曾就此事與醫管局討論。醫管局其後表示，供應商已承諾向曾參與上述臨床測試計劃的病人免費供藥，直至他們無須服用該藥為止。另外，醫管局將會把該藥引入公營醫院，用以治療白血病。至於其他曾接受傳統治療但無效的白血病病人，如他們有經濟困難，無法自行購買“加以域”，他們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經濟援助。

終止醫院管理局臨時員工的合約

70名在醫院工作的臨時員工組成申訴團體，就醫管局終止他們的合約向議員求助。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推動弱勢社羣更多參與經濟活動。醫管局隨即響應，並聘用2,500名臨時員工擔任臨時工作，為期兩年，以滿足社會人士對健康護理服務的需求。由於該等臨時員工的合約即將屆滿，有關員工遂要求醫管局延長他們的合約，以加強健康護理服務及應付繁重的工作量。申訴團體並促請醫管局停止外判由臨時員工提供的服務，因為他們憂慮此舉會導致他們的工資下降。在隨後的個案會議上，醫管局表示，在上述計劃下開設的全部2,500個臨時職位將會延續，當局亦會在2003至04年度額外撥款約2億元。醫管局並澄清，外判醫院服務與此個案無關。

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支援

一羣家長向議員求助，希望當局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支援。申訴團體認為，有關家長與政府應成立工作小組，以促進溝通，並加快推行有關學習障礙的教育計劃。此外，他們提出以下多項建議：邀請海外的專家訓練這方面的專才，以協助兒童應付學習障礙；為中學

生制訂一套評估工具，以識別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以及就學校考試及公開考試作出適當安排。議員曾與政府及有關機構舉行個案會議，以跟進此個案。對於上述建議，政府和有關機構向議員保證，過往曾與申訴團體會面，而日後亦會按需要與申訴團體討論有關特殊學習障礙的問題。當局並為學校校長和教師舉辦相關的培訓課程，而曾接受海外培訓的人士將會與其他學校的代表分享經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已就特別考試安排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有關指引，而制訂評估工具的建議則仍須進一步研究。



議員與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舉行會議，該協會希望當局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支援。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共屋邨的事宜

在申訴制度下提出的個案中，部分關乎公共屋邨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工作。有關的申訴團體不滿業主大會的預備安排及程序。部分業主代表指稱，管理公司限制他們派發有關競選管理委員會委員職位的宣傳資料，以及妨礙他們向業主取回委託書，亦有業主對委託書及選舉表格的設計提出批評。大部分業主代表均對舉行業主立案法團會議的程序表示不滿。他們的指稱包括：一些經管理委員會通過的維修工程並非必要；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和委員選舉未有按正常的程序進行；身為管理委員會委員之一的房署代表未能保障公屋租戶的利益，以及列席會議的民政事務處職員並沒有提供足夠的意見及指引。部分業主對以下問題尤其不滿：雖然《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載有條文，訂明倘有不少於5%業權份數的業主提出要求，即須召開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但若干業主立案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卻決定不遵守此項法定規定。

鑒於業主立案法團屬法人團體，議員不能干預其決定，故此申訴團體已獲告知，那些涉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的投訴，應向有關法團直接提出；關於維護法紀或貪污的投訴，如有證據證明指稱屬實，則應按情況向警方

或廉政公署舉報。然而，議員會與政府跟進政府部門涉嫌行政失當的投訴。據此，議員曾就多宗個案召開多次個案會議，並邀請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在會議席上闡釋他們向業主提供的支援及服務。整體而言，議員認同申訴團體的意見，即民政事務處的職員給予業主的支援並不足夠，因為業主畢竟是建築物管理工作的門外漢。議員認為，政府須加強這方面的支援，在可行的情況下給予意見及發出諮詢指引，以供業主立案法團參考。議員察悉，在一些個案中，即使要求召開業主大會的業主的業權份數已符合5%的法定規定，但若干身兼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房署代表卻沒有投票贊成召開業主大會。議員提醒房署，有需要在投票時遵守這項法定規定。

由於民政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議員遂把上述意見轉介該小組委員會，以供其進一步研究。此外，議員向申訴團體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2003年5月至7月期間就該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並建議他們向該署提交意見。最後，議員告知質疑業主大會的程序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是否合法的申訴團體，他們可把有關個案提交土地審裁處裁決。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投訴維修車場引致污染及滋擾問題。為跟進投訴，數位議員，包括朱幼麟議員(右邊第一位)實地視察，親身瞭解該等車場如何運作。

維修車場引致的環境滋擾

議員曾於2002年12月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就區內超過250間維修車場所引致的環境問題提出關注。該等車場造成空氣及噪音污染、污水及廢物處理問題，以及非法霸佔行車道的問題。議員遂聯同該區區議員及政府人員前往該區進行實地視察，並與政府代表舉行個案會議，討論減輕環境滋擾的措施。

應議員的要求，政府就上述問題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環境保護署與勞工處設立通

報機制，從而提高管制和執法工作的效率，以打擊在非工業大廈內的車場進行的噴漆活動；加強巡查、調查投訴及執法行動；以及推行“環保車房親善行動計劃”，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向車場的經營者推廣環保意識及自律概念。對於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就馬頭角“13街”天井的環境衛生情況所表達的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已進行一項特別行動，清理堆積在天井的廢物和垃圾，而屋宇署則跟進該處的僭建物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向居民派發海報及單張，提醒他們注意環境衛生。

聯絡工作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並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此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立法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與英國跨政黨國會中國事務小組香港委員會代表團討論多項事宜，包括香港的經濟。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促進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舉行午宴，讓議員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次此類午宴，共有44位領事官員出席。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設午宴款待各駐港總領事，並在聚會上發言。



議員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周梁淑怡議員(左邊第三位)和澳洲總領事Nicholas RODGERS先生(左邊第一位)及奧地利總領事Brigitta BLAHA-SILVA博士閒談；而霍震霆議員(右邊第二位)則和科威特總領事Ghassan Y AL-ZAWAWI先生(右邊第三位)及匈牙利總領事Laszlo VIZI先生(右邊第一位)交談。



范徐麗泰議員與南非署理總領事Thivhilaeli E MAKATU先生暢談；後方為劉炳章議員和以色列總領事Eli AVIDAR先生。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議員會輪流與各區議會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或問題交換意見。議員依次召開此等會議。每次會議後，有關區議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會共進午餐。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議員與各區議會舉行了19次會議。



立法會議員會見南區區議會議員，討論南區的巴士票價及其他問題。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議員亦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或問題交換意見。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曾於2002年10月29日及2003年6月10日舉行兩次會議。兩次會議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會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已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立法會議員定期和鄉議局的代表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到訪賓客

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定期接待政府新聞處和其他政府部門及駐港總領事所轉介的訪港外地議會議員、要人及代表團。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賓客進行87次會晤，向他們簡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各地的立法機關議員、政界及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及知名人士。



泰國下議院代表團訪問立法會，聽取香港立法制度的簡介。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會見法屬玻里尼西亞總統及代表團。

立法會議員與美國國會代表團會晤，討論全球反恐工作及香港在這方面的貢獻、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中港關係及立法會的角色等問題。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王光亞先生會晤。



呂明華議員(前排右邊第三位)率領多位立法會議員與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盟代表團會晤，代表團的團長為日本香港友好議員連盟事務局長自見庄三郎議員(前排左邊第三位)，雙方討論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簽訂後，香港的日資企業將會受到的影響及其他事宜。



韓國國會代表團訪問立法會，並與議員討論不同範疇的問題，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詳情及其對香港的益處。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總統約翰內斯·勞(站在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左邊)率領代表團訪問立法會，與范徐麗泰議員及立法會六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會晤。

為議員提供的 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12位議員。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設施，以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指明的獲轉委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9**。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9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03年6月30日，秘書處共有313名職員。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10**。

立法會 的組成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選舉委員會)

議員

功能界別

丁午壽議員, JP
(工業界〈第一〉)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商界〈第一〉)

何鍾泰議員, JP
(工程界)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會計界)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金融界)

呂明華議員, JP
(工業界〈第二〉)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批發及零售界)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許長青議員, JP
(進出口界)

陳國強議員, JP
(勞工界)

陳智思議員, JP
(保險界)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紡織及製衣界)

單仲偕議員
(資訊科技界)

黃宜弘議員, GBS
(商界〈第二〉)

黃容根議員
(漁農界)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旅遊界)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鄉議局)

劉健儀議員, JP
(航運交通界)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羅致光議員, JP
(社會福利界)

石禮謙議員, JP
(地產及建造界)

李鳳英議員, JP
(勞工界)

胡經昌議員, SBS, JP
(金融服務界)

張宇人議員, JP
(飲食界)

麥國風議員
(衛生服務界)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工界)

勞永樂議員, JP
(醫學界)

葉國謙議員, JP
(區議會)

劉炳章議員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地方選區

何秀蘭議員
(香港島)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李柱銘議員, SC, JP
(香港島)

李華明議員, JP
(九龍東)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陳婉嫻議員, JP
(九龍東)

陳鑑林議員, JP
(九龍東)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黃宏發議員, JP
(新界東)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九龍西)

楊森議員
(香港島)

劉千石議員, JP
(九龍西)

劉江華議員, JP
(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JP
(新界東)

蔡素玉議員
(香港島)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司徒華議員
(九龍東)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新界西)

鄧兆棠議員, JP
(新界西)

陳偉業議員
(新界西)

黃成智議員
(新界東)

馮檢基議員
(九龍西)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香港島)

選舉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議員 履歷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立法會主席

出生日期：1945年9月2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1970-1973)
- 香港大學人事管理文憑 (1969-1971)
- 香港大學理學士 (1964-1967)
- 香港聖士提反女校 (1952-1964)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現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

曾任

- 第一屆立法會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主席 (1997-1998)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1998-200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1995)
- 行政局議員 (1989-1992)
- 立法局議員 (1983-1992)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1990-1992)
- 教育委員會主席 (1986-1989)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代理主席

出生日期：1945年1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男女小學及中學
- 香港大學文學士 (榮譽) (英文)
- 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研究院院士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院院士 (教師及演員)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2000至今)
- 防止虐待兒童會顧問 (1981至今)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名譽顧問 (1996至今)
- 香港旅遊服務業協會名譽顧問 (1995至今)
- 香港知識產權會會董 (1996至今)
- 香港旅遊發展局理事會主席 (2000至今)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1999至今)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 (2000至今)
-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委員 (1999至今)
-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至今)

曾任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 (1981-1997)
- 行政局議員 (1991-1992)
- 香港崇德社主席 (1976-1977)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76-1981)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80-1984)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1-1984)
- 表演藝術發展局委員 (1982-1986)
- 香港演藝學院董事局委員 (1984-1988)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傳播及推進工作委員會委員 (1984-1985)
-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 (1984-198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86-1988)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6-1988)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1990-1992)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 (1996-2000)

丁午壽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2年8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1968)

職業：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
-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
- 職業訓練局塑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
-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委員
- 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 香港總商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會委員
-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委員會委員

曾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區事顧問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 (1987-1990)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4-1988)
- 香港考試局委員 (1983-1987)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1980-1987)
- 香港聯合交易所第二板市場諮詢委員會委員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塑膠業委員會委員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大律師紀律委員會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年1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聖荷西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1970)
-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1968)
- 拔萃男書院 (1964)

職業：

-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萬泰製衣 (國際) 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政府組織及委員會

- 行政會議成員 (2003年7月6日離任)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山頂選區)

非政府組織及委員會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自由黨主席
- 香港總商會理事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 香港理工大學創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朱幼麟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4年3月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美國東北大學管理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東北大學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

職業：

- 香港衛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深圳中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莊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主席 (1999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至今)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伸手助人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2/1997至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11/1997)
- 香港警務處員佐級協會名譽會長 (1/1997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1993-1995)
- 立法局議員 (1995-1997)
- 港事顧問 (1992-1997)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1998)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1-1999)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0-1992)
-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代表 (3/1990-2/1992)
- 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課程講師 (業餘) (1985-1989)
-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系講師 (業餘) (1985-1989)
- 環境保護建議委員會噪音特別小組委員 (7/1983-6/1984)

- 香港射擊隊手槍選手 (1983-1985)
- 香港輔警警員 (1982-1985)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聯)
 - 社聯信託基金信託人 (1989-1993)
 - 執行委員會委員 (1992-1993)
 - 中國內地及香港社會福利交流委員會主席 (1991-1995)
 - 常務委員會主席 (1989-1992)
 - 執行委員會主席 (1989-1992)
 - 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1/1989-10/1989)
 - 義務司庫 (1988-1989)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籌款委員會主席 (1989-1996)
 - 董事局成員 (1987-1997)
 - 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委員 (1987-1988)
-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 (1992/93至今)
 - 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 (1992/93-1997)
 - 商業機構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 (1992/93-1997)
 - 董事會董事 (1981-1987, 1990-1992)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1984-1987, 1990-1992)
 - 第四副會長 (1989-1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1989-1990)
 - 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9-1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 (1987/88-1988/89)
 - 籌募委員會委員 (1984-1986)

何秀蘭議員

出生日期：1954年7月2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加拿大滑鐵盧大學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小組成員

何俊仁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12月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律師

職業：

執業律師和公證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0-2001)
- 屯門區議會議員 (2000至今)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1997)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7/1997-12/19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95-6/1997)
- 立法局民選議員 (1995-6/1997)

何鍾泰議員, JP

出生日期：1939年3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
- 認可人士
- 結構工程師
- 註冊工程師 (建造、土木、環境、岩土、結構)
-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1987/88)及名譽資深會員 (建造、土木、環境、岩土、結構)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副會長(1989/90)、亞太區代表及資深會員
- 英國道路運輸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顧問及資深會員
-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公路學會創會及資深會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 (1987-1988)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5-1990)
- 港事顧問 (1994-1997)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 (1992-1994)
-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5-1997)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 (1992-1994)
-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 (1992-1994)
- 香港學術評審局執行委員會主席 (1990-1991)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1-1998)
- 職業訓練局委員 (1993-1998)
- 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 (1988-1995)
- 建造業訓練局委員 (1981-1993)
- 掘路工程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

職業：

工程師

公共服務：

現任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委員
- 工程師社促會主席
- 上海同濟大學建設監理研究所顧問教授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

- 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工程界) (1998-2000)
- 第一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1997-1998)
- 立法會調查赤鱗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李卓人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2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 (理學士)

職業：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5-1997) (1998-2000)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1989至今)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執行委員 (1992-1994)
- 觀塘工業健康中心幹事 (1978-1980)
-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執行幹事 (1980-1990)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1995至今)
- 建築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3/1999)
- 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 (2/1999至今)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生日期：1938年6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御用大律師

職業：

大律師

公共服務：

- 香港醫學會法律顧問
- 民主黨成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法律顧問
- Member of the Board of Reference,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Hong Kong
- 黃大仙社康促進會榮譽法律顧問
- 香港大學學生會文學院學生會榮譽法律顧問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53年5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兼任教授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 英國倫敦商學院榮譽院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名譽註冊財務策劃師
- 榮譽香港專業會計員
-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 執業會計師

職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 稅務局稅務用家委員會委員
- 工商及科技局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
- 民政事務局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會計及金融研究中心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課程顧問
- 香港傷健協會名譽會長
-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會長
- 香港幼稚園協會名譽會長
- 東區少年警訊活動委員會會長
- 中國助學基金名譽會長
-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榮譽會長
- 香港公益金高級顧問
- 友邦慈善基金2003年青年領袖培訓獎勵計劃名譽顧問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名譽顧問
- 香港傑出學生協會名譽顧問
- 香港青年商會名譽顧問

- 香港特別行政區傑出學生聯會榮譽顧問
- 兒童權益國際審裁局香港區理事
- 資優教育基金會董事
- 英國倫敦商學院海外顧問
-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39年3月1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華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職業：

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共服務：

現任

- 華商銀行公會主席
- 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委員
- 香港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 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貨幣發行局委員會委員
- 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主席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劍橋大學良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名譽司庫
- 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
- 香港芭蕾舞團永久會長
- 亞洲管理學院董事
- 香港大學副校監
- 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 太平洋區銀行界人士交流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大學畢業同學會獎學基金信託人
- 香港公益金副贊助人
- 牛津劍橋划艇賽會創辦會員
- 亞洲會社國際委員會委員
- 新亞洲委員會委員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雷鳥)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 劍橋大學基金信託人
- 劍橋海外信託基金信託人

- 善終服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 善施慈善基金名譽贊助人
- 非官守太平紳士
- 藝穗會贊助人
- 香港飛行總會名譽會員
- 香港藝術節協會名譽顧問
- 集賢鄉村俱樂部名譽贊助人
- 美國商會會員
- 東亞科學歷史基金會主席
- 海外大學畢業生協會名譽顧問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惠頓學院SEI管理學高級課程中心成員
- 戴姆勒—克萊斯勒集團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資深會員
- 亞洲公會香港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杜鍾斯公司董事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按揭證券公司董事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SCMP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森那美有限公司董事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曾任

- 港事顧問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1985-1990)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1995)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82-1985)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功能組別—金融界)(1985-1997)
- 職業訓練局銀行業訓練委員會主席(1985-1993)
-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1982-1991)
- 藝穗會主席(1982-1986)
- 香港中文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主席(1986-1987)
- 日本航空公司香港區名譽顧問(1991-1992)
- 加拿大商會董事(1990-1991)
- 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院監察委員會委員(1989-1995)
- Jardine Fleming亞洲物業公司顧問團成員(1989-2000)

- 香港公益金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 (1977-1979)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 (1979-1981)
 - 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1-1983)
 - 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1983-1985)
 - 董事會董事 (1981-1987)
- 香港芭蕾舞團
 - 董事局主席 (1987-1992)
 - 副會長 (1992-1996)
- 香港理工學院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 (1983-1985)
- 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課程顧問委員會主席 (1989-199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投資委員會召集人 (1986-1997)
- 奧地利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1998)
- 滿地可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2-1998)
- Rolls-Royce 東南亞顧問委員會成員
- 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

李華明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5年4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社會學)
- 社會工作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局議員 (1991-1997)
- 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4-1997)
- 市政局議員 (1991-1997)
- 觀塘區議會議員 (1985-1994)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市區重建局董事 (2001至今)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 (1991-2000)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1997-2000)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成員 (1997-2003)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1991-1997)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2001)
- “關懷愛滋”董事局成員 (1998至今)
- 臨時市政局議員 (1997-1999)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董事局成員 (1997至今)
- 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委員 (2002至今)

呂明華議員, JP

出生日期：1938年4月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碩士
- 博士
- 註冊工程師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
- 香港電子業商會名譽會長
- 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電子委員會委員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
-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 山東省政協常委
- 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
- 香港山東商會會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理事

吳亮星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9年7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島中學畢業
- 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文憑

職業：

集友銀行副董事長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 (1988-1997)
- 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 (1988-1997)
- 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 (1992至今)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96至今)
-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1996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1998-2000)
- 第二屆立法會議員 (2000-2004)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 (1999至今)
- 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 (1999至今)
- 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 (1999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9至今)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 (2001至今)
- 香港政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2001至今)

吳靄儀議員

出生日期：1948年1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碩士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職業：

執業大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1997) (1998至今)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 (1998至今)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 Panel of Lay Assessors 成員 (1979-1981)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0-1981)
- 沙田區議會議員 (1981-1982)
- 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 (1980-1983)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 (1981-1983)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84-1985)
- 色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 (1987-1988)
- 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 (1989-1990)
- 中央政策組兼職委員 (1989-1990) (1991-1992)
- 語言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6)
-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5-1997) (1998-2000)

涂謹申議員

出生日期：1963年3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執業律師

職業：

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2001-2002)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0-2001, 2002-2003)
- 立法局議員 (1991-1997)
- 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 (1991-1994)
- 油尖旺區議會民選議員 (1999至今)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92-2003)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4至今)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1996-2001)
- 證監會轄下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2001)
- 香港民主同盟創會會員 (1990-1995)
- 民主黨創會會員 (1995至今)

張文光議員

出生日期：1954年9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1978)
- 註冊教師

職業：

- 教師
-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1-1997) (1998至今)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1993至今)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1998至今)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許長青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2年9月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佛山大學物理系

職業：

公司董事長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002-2003)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
- 保良局顧問局顧問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及榮譽會長
- 香港協進聯盟副主席
- 廣東省第八屆人大代表
- 廣東省第九屆政協常務委員
- 香港拯溺總會名譽顧問
- 香港冬泳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
-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
- 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

陳國強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6年1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學院紡織工藝學高級證書

職業：

製衣業訓練局幹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議員 (1998至今)
- 香港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 香港服裝業總工會副主席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委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香港工會聯合會康齡老人服務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會務顧問
- 香港通架專業人員總會會務顧問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職員協會會務顧問
- 公共房屋及私人物業服務技術人員協會名譽會長
-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 (2003-2004)
- 惠州海外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

陳婉嫻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6年11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海陸豐公學
- 新僑中學
- 澤群中學
- 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 廣東省科研大學哲學系
- 英國華威大學勞工課程

職業：

工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0-2001)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 (1995-1997)
- 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5-1997)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理事長
- 民主建港聯盟常委委員 (1992至今)
-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主任
- 港事顧問 (1994-1997)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特邀代表
- 東區區議員 (1988-1991)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至今)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 (1994-1995)
- 公屋聯會名譽會長
- 樂群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中港關係策略發展研究基金信託人
- 秀明小學校董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出生日期：1965年1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文學士

職業：

- 亞洲金融集團常務董事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公共服務：

業界公職

-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

社會公職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營商諮詢小組成員
- 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
- 嶺南大學校董會委員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副主席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委員

陳鑑林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9年1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前身) (1971)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0-2001, 2002-2003)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1-2002)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就業專責小組成員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觀塘民聯會會長
- 觀塘區議會議員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及常務委員
- 九龍社團聯會副會長
-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會董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 (1995-1997)
- 觀塘臨時區議會議員 (1997-1999)
- 觀塘區議會民選議員 (1988-1997)
- 區事顧問 (1994-1997)
-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1997)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5年10月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職業：

- Bay Apparel Limited董事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金聯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 豐盛紗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大豐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現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創會會員
- 香港中國婦女會副主席
- 潮陽同鄉會婦女部顧問
-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會董及委員
- The Textile Institute (Hong Kong Section) 贊助成員
- 工業貿易署時裝業發展統籌委員會委員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
-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名譽會長
-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名譽顧問
- 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理事
- 香港環保工業協會榮譽顧問
- 美國商會(香港)會員
- 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 香港潮州商會名譽顧問
- 香港潮陽同鄉會名譽會長
-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 中區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會董
-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長
- 香港順德杏壇同鄉會榮譽會長
-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顧問
-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監督委員會主席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主席及創辦人
- 海外潮人青年企業家協會名譽會長
- 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永遠顧問

- Co-founder, Education Aboar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1985)
- 香港護理學院名譽顧問
-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資深會員
- 志蓮安老信託基金會主席
- 文娛慈善基金創辦人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曾任

- 立法會議員 (1998-2000)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0-2002)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2000)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1998)
- 中央政策組成員 (1993-1995)
- 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專員 (1986-1994)
-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專員 (1987-1988)
- 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成員 (1990-1996)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4-2000)
- 香港房屋委員會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委員 (1996-1999)
-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委員 (1993-1999)
- “推廣紡織及成衣業形象運動”督導委員會主席 (1998-1999)
- “推廣紡織及成衣業形象運動”督導委員會委員 (1999-2001)
- 香港製衣總商會會員 (1997)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8-1999)
- 臨時醫院管理局成員 (1988-1990)
- 醫院管理局成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6-1997)
-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 (1990-1994)
-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1994-1995)
- 醫院管理局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0-1995)
-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7-2001)
-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監管會委員 (1996-2001)
- 醫院管理局公開會議委員 (1990-2001)
- 醫院管理局規劃委員會委員 (1990-2001)
- 醫院管理局內務會議委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財務委員會委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醫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核數委員會委員 (1990-2002)
- 醫院管理局香港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2002)
- 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4-1997)
- 香港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1-1997)
-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3)
-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1994-1999)
- 瑪麗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1997-2002)
- 仁康瑪麗有限公司董事 (1997-2000)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 (1996-2000)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六屆總理 (1983-1984)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七屆副主席 (1984-1985)
-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八屆主席 (1985-1986)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主席 (1987-1988)
-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委員兼名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1982-2000)
- 聖母醫院董事會會董 (1988-1999)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會員 (1996-2001)
- 香港浸會大學人事管理委員會會員 (1996-2001)
- 志蓮安老服務委員會委員 (1993至2002)
-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 (1985-2000)
- Vice-Chairman, Ladies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Festival of Dance Academics (1990)

梁耀忠議員

出生日期：1953年5月1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艾色斯大學文學士 (榮譽)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教師

公共服務：

- 葵青區議會議員 (1985至今)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5-1997) (1998至今)
- 街坊工友服務處執行委員
- 前綫成員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1990至今)

單仲偕議員

出生日期：1960年6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職業：

銀行資訊科技副經理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2004)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0-2004)
- 平等機會委員會資訊科技工作小組委員 (2000-2001)
- 香港教育城督導委員會委員 (2000至今)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8-2003)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1999-2004)
- 葵青區議會議員 (1985至今)
-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1998-2004)
- 立法局議員 (新界南) (1995-1997)
- 葵青區議會主席 (1994-19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8-1994)
- 香港無綫科技商會榮譽顧問 (2001至今)
-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督導委員 (2000-2002)
- 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統籌小組成員 (2000-2002)
- 香港矽谷協會顧問團成員 (2000至今)
- 香港對外通訊服務協會榮譽會員 (1999至今)
-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顧問 (1999-2003)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2001-2004)
- 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1-2003)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2001-2005)
- 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成員 (2000-2004)
- 香港理工大學交通資訊研究項目顧問委員會成員 (2001-2004)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2-2003)
-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與科技管理理學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9-2003)
- 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程式委員會委員 (1999至今)
-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2-2004)
- 香港Linux商會顧問 (2003)

黃宏發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3年12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美國錫拉丘茲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新界東)
-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行政系名譽教授

公共服務：

從政履歷

- 立法會議員 (1998至今)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立法局主席 (1995-1997)
- 英聯邦議會聯合會香港分會主席 (1995-1997)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南) (1995-1997)
-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 (1994-1995)
- 行政局議員 (1991-1992)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 (1991-1995)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 (1988-1991)
- 立法局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1986-1994)
- 立法局議員 (選區：新界東) (1985-1988)
- 沙田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1982-1991)
- 沙田區議會議員 (1981-1994)
- 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79-1981)

其他公職

- 香港大學校董 (1985至今)
-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1989至今)
- 太平紳士 (1989至今)
-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 (1997至今)
- 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9至今)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 (1999至今)
- 香港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1983至今)
- 香港大學評議會通訊總編輯 (1980至今)

黃宜弘議員, GBS

出生日期：1938年12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職業：

-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黃容根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8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職業：

漁民

公共服務：

- 區事顧問 (1995-1997)
- 大埔區議會議員 (1991-1997) (1999-2003)
- 大埔臨時區議會議員 (1997-1999)
- 大埔區議會漁農工商委員會委員 (1985-2003)
-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 (1991-2003)
- 大埔區議會改善環境及工程委員會委員 (1991-1997)
- 大埔區議會文娛康樂委員會委員 (1991-1997)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 (1991-2003)
- 大埔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老人工作小組) 召集人 (1996-1998)
- 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 主席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畜牧小組委員會) 委員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 委員
- 濕地諮詢委員會委員
- 漁業管理工作小組委員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 內地過港漁工配額上訴委員會委員
- 休魚期工作小組委員
- 新界社團聯會副會長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主席
- 大埔區漁民信用有限責任聯合總社理事長
- 大埔手釣漁民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長
- 新界漁民聯誼會理事長
-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會長
-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會長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年5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1968)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1981)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 (1983)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8至今)
- 行政會議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 英基學校協會成員
- 香港培僑中學校監
- 廉政公署投訴委員會委員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8年3月3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課程 (第一部)
- 英國市場學高級文憑
- 英國市場學專業會會員

職業：

國泰航空公司旅遊業與香港事務總經理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南區區議會議員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1-1997) (1998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旅行社諮詢委員會委員
- 版權審裁處委員
- 旅遊策略小組成員
-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執行委員
-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楊森議員

出生日期：1947年11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英國約克大學文學碩士
-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職業：

大學講師(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公共服務：

- 民主黨主席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0-2001, 2002-2003)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1-2002)
- 教育行動組成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出生日期：1951年11月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書院
- 中文大學政治行政學系
- 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

職業：

天水圍香島中學校長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2002-2003)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 香島中學教育發展總監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 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
-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副理事長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
- 香港華人革新委員會副主席
- 希望工程重返校園助學計劃董事
- 綠化中國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 文匯報顧問
- 香港商報顧問
- 學友社名譽顧問
- 九龍社團聯會名譽顧問
- 香港青年聯會名譽顧問
- 深水埗居民聯會名譽會長
- 旺角區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 香港青年協進會名譽會長
- 香港青年會理事會顧問

劉千石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4年9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高中程度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
- 香港職工會聯盟主席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
- 民間監管公共事業聯合委員會發言人
- 香港骨髓捐贈基金董事
- 香港大學校董

劉江華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7年6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英國愛薩特大學哲學學士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哲學碩士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沙田區議會議員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委員會委員
- 公民力量召集人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36年10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靈山中學

職業：

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1993至今)
- 鄉議局主席 (1980至今)
- 屯門區議會主席 (1982至今)
- 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 (1972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 港事顧問
- 立法局議員 (1985-1997)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 (1997-1999)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5-1997)
- 香港女童軍屯門分會會長
-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分會會長
-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7年4月2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職業：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中國委託公證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至今)
- 臨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1995-1997)
- 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1-1997)
- 立法局議員 (1988-1997) (運輸及通訊界代表 1995-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1991-2000)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1990-1999)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89-2001)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1990-1996)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小組委員會主席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86-1991)
- 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1993-2001)
-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委員
- 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7年7月1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
- 香港執業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人
- 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

職業：

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公共服務：

現任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
- 香港協進聯盟主席
- 太平紳士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
- 世界龍岡學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 就業專責小組成員

曾任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
- 港事顧問(1993-1997)
- 立法局議員(1995-1997)
-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1991-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1995)
- 香港律師會會長(1992-1993)
-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1988-1994)
- 法學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1991-1995)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1985-1996)
-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成員(1988-1997)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1998-2000)
-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1992-2001)
- 強迫入學覆檢委員會主席(1993-2001)

劉慧卿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2年1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視新聞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國際關係碩士

職業：

立法會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直選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1-1997) (1998至今)
- 香港記者協會副主席(1988-1989)
-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1989-1991)

蔡素玉議員

出生日期：1950年10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哲學碩士 (1978)
- 香港大學理科學士 (1974)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1998至今)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0)
- 臨時立法會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199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福建省政協委員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委員
- 香港愛護樹木協會主席
- 華僑大學董事會副秘書長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
- 南華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
- 賢毅中央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
-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名譽會長
-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名譽會長
- 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名譽會長
- 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成員
- 香港福建中學校董
- 香港至德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青年會名譽會長

鄭家富議員

出生日期：1960年4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碩士及執業律師

職業：

律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0-2001)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95-1997) (1998至今)
- 大埔區議會議員 (1999至今)

司徒華議員

出生日期：1931年2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皇仁書院
- 葛量洪教育學院
- 官立文商專科夜校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1985-1997) (1998至今)
- 臨時市政局議員
- 市政局議員 (1995-1997)
- 香港民主同盟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1991-1994)
- 民主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主席
-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1990-1992)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1974-1990)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 (1990-1996)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會主席 (1996至今)
- 中文課本委員會主席 (1986-1996)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生日期：1946年2月1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香港足球總會會長
-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會長
- 國際奧委會委員

羅致光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3年11月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科學學士
- 社會工作碩士
- 工商管理碩士
- 社會福利博士
- 註冊社工

職業：

社工教師

公共服務：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2002-2003)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社會福利界) (1995-1997) (1998至今)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2002)

專業團體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理事 (1982-1986, 1988-1990, 1995至今)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員 (1997至今)

社會服務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990-1994) (1995至今)
-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主席 (1996至今)
- 香港青年協會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委員 (1993至今)
- 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委員 (1998至今)
- 民主黨副主席 (2000-2002)
- 長者網絡發展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2001至今)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風雨蘭督導委員會委員 (2001至今)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生日期：1949年12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進修“成人教育”課程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修讀“工會學”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公共服務：

- 行政會議成員 (1997-2002)
- 僱員再培訓局主席
-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 職業訓練局委員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
-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督導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2年9月2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阿德里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 英國愛丁堡皇家醫學院外科院士
-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院士
- 香港專科醫學院院士(外科)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

職業：

醫生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 元朗區議會主席
- 臨時立法會議員(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1997-1998)
- 立法局議員(民選—新界西)(1992-1995)
-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1997-2000)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1988)
- 元朗區議會議員(1980-1991)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1997-2002)
- 博愛醫院永遠顧問及前任主席
- 港事顧問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1997-1998)
- 太平紳士
- 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 古物諮詢委員會成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5年6月2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職業：

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2)

李鳳英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0年12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大專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
- 就業專責小組成員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生日期：1951年8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程系碩士

職業：

商人／常務董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
-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董事
- 統計諮詢委員會委員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 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禁毒基金會投資小組委員會委員
-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 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香港傷健協會董事
- 瑪麗醫院慈善基金受託人
-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香港友好協進會會董
- 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常務委員
- 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張宇人議員, JP

出生日期：1949年9月3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Pepperdine University (B.Sc., M.B.A.)

職業：

- 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威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祥發貿易有限公司主席
- 利士達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副總經理
- 超藝國際文化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東區區議會議員
- 東區愛秩序分區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成員
- 酒牌局成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
-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
-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創會會長
- 飲食業“關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專責小組召集人及發言人
-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顧問
- 港九粉麵製造業工會名譽會長
- 龍城區商戶聯會會長
- 香港眼科基金副主席
-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委員
- 旅遊服務業協會顧問
- 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 香港總商會會員
- 拔萃男書院校董

麥國風議員

出生日期：1955年8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衛生服務管理學碩士
- 精神科註冊護士
- 醫療心理學證書
- 愛滋病輔導證書
- 護理行政文憑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衛生服務界)
- 葵涌醫院部門運作經理(兼職)
- 澳洲巴拉特大學客席講師(兼職)

公共服務：

- 香港護理員協會執行幹事(1991至今)
- 公立醫院部門運作經理(1994至今)
-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義工(1991至今)

陳偉業議員

出生日期：1955年3月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 社工學士
- 社工碩士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
-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委員
- 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
-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
- 荃灣區議會議員(1985至今)
- 立法局議員(1991-1997)
-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1995)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生日期：1951年10月2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暨南大學學士
- 香港大學社會行政文憑

職業：

工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副主任
- 港九樹膠塑膠業總工會副主席
- 製造業管理文職技術人員協會顧問
-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委員(1991-2000)
-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1992-1999)
- 廣東省政協委員
- 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1992-1995)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委員(1995-1999)

勞永樂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4年9月1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附屬小學 (1961-1967)
- 聖保羅書院 (1967-1974)
- 香港大學醫學院 (1974-1979)
-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1979)
- 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 (1984)
- 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熱帶病及衛生學文憑 (1985)
- 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1991)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 (內科) (1993)
- 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 (1997)

職業：

醫生

公共服務：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傳染病學會會董 (1996至今)
- 香港醫學會
 - 會長 (2000-2002)
 - 副會長 (1998-2000)
 - 會董 (1997-1998)
- 香港醫務委員會成員 (1999至今)
- 香港內科醫學院轄下傳染病委員會成員 (1999-2001)
- 香港聖雅各福群會
 - 成人健康服務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
 - 家居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成員 (01.10.1997至今)
 - 戒煙運動工作委員會主席 (1998及2000)
 - 公眾及社區參與委員會主席
 - 世界不吸煙日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1999)
- 醫院管理局東華東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28.08.1997至今)
- 毅行者 (1994-1999)
 - 策動香港醫學會超過100名會員參與毅行者慈善活動，5年來共籌得280萬港元
 - 毅行者籌委會會員 (8/2000-8/2001)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健康生活新紀元督導委員會委員 (5/1998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醫學界委員 (1998)
-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科研小組成員 (1999至今)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成員 (01.04.2000至今)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2001至今)

黃成智議員

出生日期：1957年10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註冊社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 北區區議會議員 (1991-1994) (2000至今)
- 區域市政局議員 (1995-1999)
- 立法會議員 (2000至今)
- 中華基督教會念慈中學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中華基督教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2002-2003)

馮檢基議員

出生日期：1953年3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百拉福大學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榮譽學士 (1982)

職業：

-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兼職導師
- 東方日報專欄作家

公共服務：

政團工作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創會會員及主席 (1986至今)

地區組織及社團工作

- 深水涉民生關注組會長 (1984至今)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幹事 (1976-1979)

中港事務工作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選舉會議成員 (1997至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 (1996-1997)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 (1996-1998)
- 港事顧問 (1994-1997)
- 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1985-1989)

議會工作

- 立法會民選議員 (2000-2004)
- 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 (2000-2003)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立法局民選議員 (1991-1997)
- 深水埗區議會民選議員 (1988-1991)
- 市政局民選議員 (1983-1995)

文化事務工作

- 市政局藝團小組委員會主席 (1985-1995)
- 市政局文化委員會副主席 (1984-1995)
- 香港管弦樂團董事 (1984-1985)

房屋事務工作

- 立法局／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1-199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1990-1998)
- 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評議會總幹事 (1982-1989)

教育工作經驗

- 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 (1998至今)
- 香港大學通識教育統籌主任 (2/1999-8/2000)

葉國謙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1年11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漢華中學
- 廣州華南師範大學學士

職業：

漢華教育機構執行秘書

公共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 民主建港聯盟 (民建聯) 副主席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觀龍區)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兼建築小組委員
- 香港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校董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
-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榮譽顧問
- 中西區各界協會名譽顧問
- 西環街坊福利會會務顧問
- 香港觀龍樓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 通善壇理事會顧問
-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校董
-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名譽顧問
- 通濟商會名譽顧問
-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合會名譽顧問
-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董事會主席
-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
-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榮譽會長
- 西營盤街坊福利會榮譽顧問
- 立法局議員 (1995-1997)
-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1995-1997)
- 民建聯立法局黨團召集人 (1995-1997)
- 立法局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主席 (1996-1997)
- 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5-1997)
- 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1997-1998)
- 民建聯臨時立法會黨團召集人 (1997-1998)
- 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7-1998)
- 新華社香港分社區事顧問 (1994-1998)
- 香港大學校董會校董 (1995-1998)

- 土木工程署本地土力工程師協會名譽顧問 (1995-1997)
-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1993-2000)
- 明愛社區服務中心堅尼地城分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5-1997)
- 學友社會務顧問 (1997-2000)
- 中外蔬菜批發商會名譽會長
- 西區持牌小販聯誼會名譽會長
- 港九販商聯誼會名譽會長
- 三匯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1990-1995)

劉炳章議員

出生日期：1951年10月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理工學院 (現香港理工大學) 測量系高級文憑 (1974)
- 香港大學建築工程管理碩士 (1990)
-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 香港仲裁師學會會員
- 香港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 (測量師)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職業：

工料測量師

公共服務：

主要專業活動

-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 (1996-1997)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會長 (1996-1997)
- 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局主席 (1995-1996)

專業推廣

- 香港專業聯盟副主席 (2001至今)
- 專業聯合中心董事局主席 (2000至今)
- 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6-2003)
- 貿易發展局基建服務推廣小組召集人 (2000-2003)
- 貿易發展局基建諮詢委員會主席 (2003至今)
- 貿易發展局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 (2003至今)
- 香港測量師學會工料測量師參與基建工程小組召集人 (1998-2000)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7至今)
-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 (2002-2004)

社會服務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2000至今)
- 公益金便服日委員會委員 (1996至今)
- 保良局工程發展及物業管理委員會名譽顧問 (1997-1998)
- 臨時市政局發展項目工程名譽顧問 (1998-1999)
- 香港旅遊協會旅遊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 (1996-1997)
- 香港旅遊協會水上運動館研究小組成員 (1997-2000)

-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制度籌備委員會委員 (1997-1998)
- 屋宇署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委員 (1998-2001)
-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1999-2002)
-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合約委員會委員 (1999-2002)
- 房屋局地產代理監管局上訴委員會委員 (1999-2000)
- 建造業訓練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增選委員 (1999-2003)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成本及環境小組成員 (2000)
- 香港特別行政區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0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及200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 (2001至今)
- 路政署掘路工程諮詢小組成員 (2001-2002)

學術活動

- 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系校外考官 (1997-1999)
- 香港大學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校外課程名譽顧問 (1998至今)
- 香港大學地產開發及工料測量學士高等文憑校外課程名譽顧問 (1998-2001)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2001-2003)
- 香港理工大學土地測量及地理資訊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2001-2003)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生日期：1953年9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 (1960-1970)
- 聖保羅男女中學 (1970-1972)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 (1972-1975)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 (1975-1976)
- College of Law (英國大律師資格考試課程) (1976-1977)
- 英國大律師 (1977)
- 香港大律師 (1978)
- 香港英國御用大律師 (1993)
- 資深大律師 (1997)

職業：

大律師

公共服務：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 (01.01.2003-31.12.2004)
- 廉政公署保護証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01.01.2003-31.12.2004)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01.11.2002-31.10.2004)
-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名譽顧問 (2002-2003)
- 香港西醫工會名譽法律顧問 (2002-2003)
- 東區積極童軍港島第1095旅法律顧問 (05.03.2001)
- 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處 (建築物) 主席 (01.12.2000-30.11.2003)
- 工商局上訴委員團 (消費品安全) 主席 (20.10.1999-19.10.2003)
- 庫務局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03.01.1995-31.12.2003)
- Justice —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成員 (1999)
-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委員 (1995-2000)
- 聖約翰座堂“愛之家”諮詢及服務中心贊助人 (1999)
- 英國文化協會志奮領留英獎學金顧問委員會成員 (1999)
- 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06.12.1994-05.12.2000)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16.01.1997-20.01.1999)
- 法律改革委員會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研究小組委員會主席 (1995-1998)
- 法律改革委員會售樓說明書研究小組委員會委員 (1992-1998)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01.04.1994-31.03.1996)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01.01.1989-31.12.1995)
- 教育委員會委員 (01.07.1991-30.06.1995)

馬逢國議員, JP

出生日期：1955年7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職業：

主流娛樂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 文化委員會成員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委員
-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版權審裁署成員
- 新世紀論壇召集人
- 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
- 香港影業協會創會會員兼歷任副理事長

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1.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8.6.2001	20.6.2001	18.12.2002
@+ 2.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22.6.2001	4.7.2001	12.3.2003
@+ 3.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28.9.2001	7.11.2001	2.7.2003
@+ 4.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2.11.2001	14.11.2001	12.3.2003
@+ 5.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9.11.2001	21.11.2001	26.2.2003
+ 6.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16.11.2001	28.11.2001	6.11.2002
@+ 7.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7.12.2001	19.12.2001	22.1.2003
@+ 8.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7.12.2001	19.12.2001	2.7.2003
#@+ 9.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	21.12.2001	9.1.2002	21.5.2003
@+ 10.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28.12.2001	9.1.2002	19.3.2003
@+ 11.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11.1.2002	23.1.2002	10.7.2003
@+ 12.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8.1.2002	30.1.2002	26.2.2003
@+ 13.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8.1.2002	30.1.2002	2.7.2003
@+ 14.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28.3.2002	17.4.2002	7.5.2003
@+ 15.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12.4.2002	24.4.2002	14.5.2003
@+ 16.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3.5.2002	15.5.2002	9.7.2003
@+ 17.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7.5.2002	29.5.2002	25.6.2003
@+ 18.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4.10.2002	9.10.2002	12.2.2003
@+ 19.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4.10.2002	9.10.2002	18.12.2002
@+ 20.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8.11.2002	20.11.2002	19.2.2003
+ 21.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22.11.2002	4.12.2002	19.3.2003
@+ 22.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9.11.2002	11.12.2002	18.6.2003
@+ 23.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30.1.2003	12.2.2003	28.5.2003
24. 《2003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14.2.2003	19.2.2003	19.3.2003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25.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30.1.2003及 7.2.2003	26.2.2003	19.3.2003
@+ 26.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21.2.2003	26.2.2003	3.7.2003
27. 《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	5.3.2003	5.3.2003	9.4.2003
* 2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14.2.2003 及 21.2.2003	12.3.2003	9.4.2003
29.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7.3.2003	19.3.2003	30.4.2003
* 30. 《2002年母佑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8.11.2002 及 15.11.2002	9.4.2003	30.4.2003
@+ 31.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	28.3.2003	9.4.2003	25.6.2003
@+ 32.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4.4.2003	9.4.2003	25.6.2003
@+ 33.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4.4.2003	9.4.2003	10.7.2003
34. 《2003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 (修訂)條例草案》	17.4.2003	7.5.2003	21.5.2003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 法案經政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獲得通過

法案經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本年報期內 舉行的議案辯論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2002年10月9日</p> <p>鄧兆棠議員 動議辯論“加快興建北環線”</p> <p>陳偉業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政府建議興建北環線（西鐵經新田到落馬洲）的時間表未能追上新界西北區的急速發展，本會促請當局從速興建北環線，以便市民可乘坐西鐵直達落馬洲過境通道；此外，為確保北環線的營運符合成本效益，政府須加速推行北環線沿途的土地及市鎮發展計劃。”</p>
<p>2002年10月9日</p> <p>譚耀宗議員 動議辯論“解決失業問題”</p> <p>黃成智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本港失業率高企，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就業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從速採取各種措施，以解決嚴重的失業問題；該等措施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討及取消不利企業經營和市民創業的過時政策及規限，以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 (二) 研究調整稅務及土地政策，以吸引企業在港投資； (三) 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及各類工業發展，並優化‘香港製造’品牌，以提高本地產品的競爭力； (四) 加速改善及興建各項跨境通道，方便粵港商業活動，吸引更多內地旅客； (五) 大力推動物流業的發展、協助業界提高物流服務的效率，以及擴展貨物來源地； (六) 促進本土經濟的發展，加強打擊黑市勞工； (七) 加快推行各項大型基建及社區設施建設工程；及 (八) 增撥培訓資源，鼓勵企業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整體勞動人口的工作技能，加強香港的競爭優勢。”
<p>2002年10月16日</p> <p>李柱銘議員 動議辯論“施政期望”</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政府慎重考慮本會議員對2003年施政報告的期望。”</p>
<p>2002年10月16日</p> <p>丁午壽議員 動議辯論“貨櫃碼頭處理費”</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政府從速研究長期高踞不下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對本港經濟的具體影響，並設法使該等收費調低至合理的水平。”</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2002年10月23日</p> <p>蔡素玉議員 動議辯論“‘地區廿一世紀議程’及可持續發展”</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回應1992年及2002年聯合國就可持續發展召開的地球高峰會的精神，盡快落實可持續發展的有關協議，包括制訂和推行可持續發展策略、‘地區廿一世紀議程’及行動計劃；為此，政府應盡快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與社會各界，包括非政府組織、區議會、地區團體和私人機構展開對話，商訂一套具體而切合本地情況的策略、議程、目標和時間表，提供足夠資源和制訂公眾參與機制，推行行動計劃，並就其工作定期向公眾匯報進度和成果。”</p>
<p>2002年10月23日</p> <p>鄭家富議員 動議辯論“調低交通費”</p> <p>劉江華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黃成智議員 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市民在交通方面的開支極大，本會促請政府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盡快調低各類交通服務收費，並同時設立票價調整機制，以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p>
<p>2002年10月30日</p> <p>梁耀忠議員 動議辯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未能滿足殘疾人士在融入社會及外出就業、就醫等方面的需要，本會要求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促請各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價優惠； (二) 敦促各公共交通機構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及 (三) 改善復康巴士服務。”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2年10月30日

羅致光議員

動議辯論“發展可再生能源”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因應中國簽署了《京都議定書》和地球高峰會的國際協議，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有責任落實這些協議的承諾，特別是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為此，政府應加速制訂和推行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以達到能源、環保、經濟三方面的目標；推行可再生能源的策略應包括：

- (一) 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並為此制定切實可行的目標；
- (二) 制訂相應的法例及行政機制，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研發和使用；
- (三) 提供支援及誘因，促進可再生能源科研及市場的發展；
- (四) 將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納入城市規劃及都市發展策略，並使之成為重要考慮的因素之一；
- (五) 積極與珠江三角洲以至廣東省政府合作，共同研究發展及引入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及
- (六) 推行教育、專業訓練及推廣等工作，以增加市民對可再生能源的認識及應用技巧。”

2002年11月6日

黃容根議員

動議辯論“發展遠洋漁業”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近年香港近岸捕魚業不斷因南海海產資源下降而萎縮，令從事捕撈漁業的漁民生計大受影響；再者，世界許多沿海的國家或地區，近十數年紛紛積極發展遠洋捕魚業，而政府早前委聘顧問進行的遠洋捕魚可行性研究的結論亦認為，香港具有發展遠洋捕魚的潛力，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就開拓遠洋漁業訂立相關政策，包括技術支援、貸款安排、人員培訓及與海外和國內相關單位聯繫，確保本地漁業能向遠洋轉型，以配合中國漁業政策方向，提高香港漁業的國際地位。”

2002年11月6日

蔡素玉議員

動議辯論“排放交易”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在香港或與鄰近地區共同實行排放交易的可行性研究，並盡量落實具體的試驗計劃，以確定區內是否有條件以排放交易作為控制總排放量的手段之一。”

2002年11月13日

李華明議員

動議辯論“調低電力及煤氣收費”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與兩間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磋商，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向用戶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及工商界的負擔。”

吳亮星議員

提出修正案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2002年11月13日</p> <p>譚耀宗議員 動議辯論“人口老齡化”</p> <p>馮檢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本港人口老齡化，本會促請政府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積極倡導對年長的正確觀念；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善用年長人士的知識和經驗；推動長者‘終身學習’；改善城市規劃、公共設施和房屋設計，以創造‘無障礙’環境；提供健全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推廣積極健康生活，以及促進商界建立‘友待長者’的服務文化，從而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使現在及未來的年長人士能夠繼續發揮所能。”</p>
<p>2002年11月20日</p> <p>羅致光議員 動議辯論“發展架空行人系統”</p> <p>葉國謙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楊森議員 就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政府以‘行人優先’為原則，進行全港性架空行人系統檢討，以便在適當地點發展具觀光價值、連貫性及富特色的架空行人系統，以及改善行人環境和與商場及交通的配套等；為配合架空行人系統的建設，政府亦應制訂政策、設計守則及具體措施，以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和提供無障礙設施等目標，從而提高行人安全及步行環境的質素。”</p>
<p>2002年11月27日</p> <p>張文光議員 動議辯論“小班教學”</p> <p>張宇人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鑒於近年本港適齡學生人數不斷下降，現時正是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的黃金機會，本會促請政府循序漸進並配合相關的師資培訓，在中小學逐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最終實現中小學25人一班的目標，以提升教學效能，改善師生關係，並針對學生的個別需要而進行輔導和施教，改善基礎教育的質素，滿足社會和家長的期望。”</p>
<p>2002年11月27日</p> <p>麥國風議員 動議辯論“市民精神健康”</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本港經濟持續低迷，裁員減薪不絕，而負資產情況並無實質改善，令市民精神壓力大增，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市民精神健康和採取以下措施：</p>
<p>2002年12月4日</p> <p>呂明華議員 動議辯論“海水化淡”</p> <p>李華明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政府從速組織科技人員及提供資金，研究海水化淡的最新技術和設備，以期長遠解決本港食水的來源及紓緩所引起的財政負擔問題，並促成海水化淡設備製造業，推動經濟發展。”</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2年12月4日

何鍾泰議員

動議辯論“保持基建投資”

陳偉業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經濟仍然疲弱及失業率高企，本會促請政府堅守對基建投資所作的承擔，並在未來5年投資不少於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10月17日致函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提及的預留工務工程開支共約1,470億元，即由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平均每年開支約294億元；此外，政府在檢討工務工程項目的資源分配時，不應只顧有關項目的經濟效益，亦須兼顧其社會效益，以及對刺激經濟及增加就業的成效。”

2002年12月11日

田北俊議員

動議辯論“住宅樓宇七成按揭上限”

何俊仁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已推出穩定樓市的措施，二手住宅物業的價格較1997年高峰期下跌約62%，同期市民對物業按揭供款的負擔能力也上升約73%，按揭貸款的拖欠風險已經大減，本會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協助有需要的按揭申請人更便捷地取得超過樓價七成的貸款，包括改善按揭保險計劃審批申請的條件和程序，或放寬對銀行按揭貸款七成上限的指引等，從而促進物業交投、穩定樓市、改善通縮和振興經濟。”

2002年12月11日

涂謹申議員

動議辯論“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梁劉柔芬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認為，根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建議立法，將減少香港市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以及破壞法治和‘一國兩制’。”

2002年12月18日

馬逢國議員

動議辯論“《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

2002年12月18日

李卓人議員

動議辯論“落實國際勞工公約”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曾先後5次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即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訂立客觀程序，決定職工會代表的地位，以促進和推廣集體談判，但政府至今仍未有具體行動以作回應，本會促請政府尊重國際勞工組織對國際勞工公約的解釋，盡快落實該委員會的建議。”

2003年1月15日

周梁淑怡議員

動議辯論“致謝議案”

楊森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2003年1月22日</p> <p>陳婉嫻議員 動議辯論“協助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現時經濟和就業環境仍然十分惡劣，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生活非常困苦，本會促請政府在交通、醫療、房屋、教育等方面，為他們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或津貼，以改善該等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紓緩他們所面對的壓力。”</p>
<p>2003年1月22日</p> <p>周梁淑怡議員 動議辯論“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英文是《基本法》所訂香港兩種正式語文之一，以及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各項措施，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以維持英語在香港的重要性及提高本港的英語水平。”</p>
<p>2003年2月12日</p> <p>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p> <p>馮檢基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何俊仁議員 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經何俊仁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通過《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並要求政府對須要就事件負責的官員作出適當的處分。”</p>
<p>2003年2月12日</p> <p>劉炳章議員 動議辯論“文物保護政策”</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政府盡早制訂全面的文物保護政策，以便具歷史價值的文物得以妥善保存；有關政策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將具保存價值的建築物納入法定古蹟機制，使其受到保護； (二) 提供誘因或設立合理的補償機制，以鼓勵文物業權人對文物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及 (三) 訂立全面的推廣保存古蹟機制，讓復修後的古建築物可以重新使用，用途應與該建築物的原有功能相配合，藉以回復建築物的舊貌。”
<p>2003年2月19日</p> <p>楊森議員 動議辯論“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p> <p>楊耀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楊耀忠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要求政府在制訂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不單顧及解決龐大赤字，亦應同時顧及市民面對的困難，不要增加學費、不要增加影響民生的政府收費、不要一刀切削減政府服務開支、不要一刀切削減綜援金額，以及不要針對基層和中產階層加稅；並且不要增加影響營商環境的政府收費、不要取消超低含硫量柴油稅務優惠，以及不要增加汽油稅。”</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年2月19日

劉慧卿議員

動議辯論“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

黃宜弘議員

提出修正案

劉炳章議員

就黃宜弘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行政機關在施政綱領承諾會就2007年之後的政制發展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本會促請當局盡快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

2003年2月26日

黃成智議員

動議辯論“反對削減福利”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反對削減老弱傷殘福利。”

2003年2月26日

單仲偕議員

動議辯論“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匯編”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譴責當局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編製的《意見書匯編》時粗疏、不完整和不公正，歪曲了市民及團體的意見，並促請當局委託獨立機構，分析及歸納公眾對‘諮詢文件’各項建議所表達的意見，確保民意得到充分而合適的反映和處理。”

楊孝華議員及楊森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2003年3月12日

馮檢基議員

動議辯論“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即將推出新的公營醫護服務收費計劃，並同步加強現行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本會促請政府放寬在此機制下的申請資格，讓更多長者、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等弱勢社群得以受惠。”

楊耀忠議員

提出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

就楊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分別提出修正案

2003年3月12日

余若薇議員

動議辯論“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建議，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確保內地新移民及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及享受社會服務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2003年3月19日</p> <p>陳國強議員 動議辯論“反對戰爭”</p> <p>何俊仁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反對美國及其他國家在沒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同意和授權下向伊拉克發動戰爭；並促請我國立即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阻止美國及其他國家向伊拉克發動戰爭。”</p>
<p>2003年3月19日</p> <p>許長青議員 動議辯論“中小企業資助計劃”</p> <p>劉漢銓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劉漢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政府已推出經改善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資助計劃不被濫用的前提下，廣泛宣傳有關計劃，並與各工商行業及專業組織加強合作，以及採取更靈活的審批手法，使更多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獲得及時而有效的支援。”</p>
<p>2003年4月30日</p> <p>劉江華議員 動議辯論“全民對抗逆境”</p> <p>梁耀忠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梁耀忠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感謝全港醫護人員、前線清潔人員及所有參與對抗非典型肺炎的機構作出不畏辛勞的努力及全心全意的貢獻，並呼籲全港市民繼續發揚在全民抗炎行動中齊心積極面對困難的精神，以應付當前的嚴峻局面；鑒於現時受感染及死亡的人數持續高企，醫護人員受感染的情況更令人憂慮，疫情已威脅到香港的生死存亡，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處理非典型肺炎列為最優先的要務，採取一切可行的手段，遏止疫症蔓延，並加強救市及紓解民困措施的力度，令受非典型肺炎衝擊的行業及受影響的僱員得到實質及充足的援助，並增加資源購置醫護及清潔人員的抗疫裝備，為貧窮人士提供基本的防疫用品，大力推動健康衛生活動，以提升市民的身心健康水平；同時，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促請中央人民政府督促各級地方政府如實公開各地的疫情資料，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加強資訊交流及合作；本會並促請政府採取果斷措施，增撥資源以便調撥更多公共醫護人手對抗疫症；採取全面措施以阻止疫症透過出入境人口進一步擴散；改善樓宇維修及管理；增聘人手，推動健康教育及公共衛生工作，並為教育機構及教育工作者、少數族裔人士等提供支援及資訊，加強防疫工作，以及設立研究基金以進一步掌握及控制疫情。”</p>
<p>2003年4月30日</p> <p>劉千石議員 動議辯論“勞動節”</p> <p>梁富華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鄭家富議員 就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p>	<p>梁富華議員的修正案經鄭家富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本會促請政府確保全港工人得享合理、合法的勞動者權益，並遵照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以促進工作權利、就業機會、社會保障及社會對話作為策略目標；同時，本會呼籲政府和各階層市民，透過強化保障勞動者權益的意識，同心協力，互相關懷，共同締造更和諧的勞動關係。”</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2003年5月7日</p> <p>吳靄儀議員 動議辯論“對財政司司長投不信任票”</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不信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p>
<p>2003年5月7日</p> <p>朱幼麟議員 動議辯論“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的打擊”</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非典型肺炎疫情嚴重打擊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國際形象，並引致失業率惡化，本會促請政府在確保落實抗疫要務的前提下，深入評估疫情對香港經濟及政府財政的影響，並積極與各行業共商對策，即時推出一系列轉危為機的有力措施協助市民共渡難關，以及盡快恢復市民、旅客、投資者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的信心。”</p>
<p>2003年5月14日</p> <p>陳偉業議員 動議辯論“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p>
<p>2003年5月14日</p> <p>劉漢銓議員 動議辯論“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在共建現代化大型經濟區域的總體目標下，港粵兩地應該加快從更高的起點，研究和開拓新的及有待加強的合作領域，本會促請政府就有關議題積極諮詢各工商專業界別，並盡快提出可行建議及實施有關建議的時間表。”</p>
<p>2003年5月21日</p> <p>何俊仁議員 動議辯論“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要求修改《基本法》，以盡快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p>
<p>2003年5月21日</p> <p>何秀蘭議員 動議辯論“處理市民申訴的法定組織的獨立性”</p> <p>蔡素玉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確保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獨立性。”</p>
<p>2003年5月28日</p> <p>司徒華議員 動議辯論“六四事件”</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2003年5月28日</p> <p>楊耀忠議員 動議辯論“清潔香港”</p> <p>李華明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一套跨界別及可持續的架構和策略，以重整和加強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環境衛生改善措施，其中應包括：</p> <p>(一) 修訂有關法例，以提高在公眾地方吐痰的罰款水平及將進行社區服務工作列為罰則之一；</p> <p>(二) 解決全港公共屋邨處理家居垃圾的問題；及</p> <p>(三) 檢討現行滅鼠及滅蚊運動的成效，並在各區推行滅蟑螂運動；</p> <p>並集合社會各界包括商界、教育界、專業團體、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等的力量，動員全民參與，確保香港成為一個衛生潔淨的國際大都市。”</p>
<p>2003年6月11日</p> <p>葉國謙議員 動議辯論“收回私家街道”</p> <p>梁劉柔芬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p>	<p>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全港不少私家街道因業權分散而出現管理不善的問題，導致街道設施日久失修，污水渠爆裂，成為病毒溫床，威脅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重新釐定收回私家街道政策的方向，修訂相關法例，使有關政策局能獲得足夠的權力及資源，以便採取果斷措施，令原‘私家街道收回計劃’中全部仍存在環境衛生及管理不善問題的私家街道得以盡快收回，從而徹底解決私家街道所衍生的各種問題，以改善社區環境，提高市民生活質素。”</p>
<p>2003年6月11日</p> <p>石禮謙議員 動議辯論“亞洲國際都會”</p> <p>楊森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政府提出將香港定位為‘亞洲國際都會’，本會促請政府充分衡量及審視香港現時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的條件，全面檢討香港作為國際化城市的相關政策及策略，促進建立更民主、尊重人權、公平、開放、容忍、具接受性及創新的城市形象，鞏固及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使之真正成為‘亞洲國際都會’。”</p>
<p>2003年6月18日</p> <p>吳亮星議員 動議辯論“感謝中央政府的支持”</p> <p>羅致光議員 提出修正案</p>	<p>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本會感謝中央人民政府在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行動中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支持；同時，本會促請香港政府及呼籲港人，為內地各省市提供物資及醫護支援，協力預防疫症及減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內地所造成的損失。”</p>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2003年6月18日

楊孝華議員

動議辯論“振興旅遊及促進消費”

羅致光議員

提出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

就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經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透過積極支持‘同心為香港’等民間振興經濟活動，加強與各行各業合作，以促進消費；並同時致力推行各類型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遊客來港，以協助旅遊業復甦；而隨着各口岸出入境人流增加，政府應加強對來自疫區旅客的出入境檢疫工作，以防止疫症傳播，並應同時加派適當人手協助疏導人流，保持過關暢順。”

2003年6月25日

李卓人議員

動議辯論“七一遊行”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踴躍出席‘反對廿三、還政於民——七一遊行’，並繼續爭取建立一個民主、繁榮和符合社會公義的香港。”

2003年6月25日

李華明議員

動議辯論“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

周梁淑怡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以‘先自願、後強制’的方式，為預先包裝食品設立基因改造食品標籤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2003年7月2日

梁劉柔芬議員

動議辯論“亞太區時裝中心”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肯定紡織及製衣業對香港整體經濟的貢獻，並就紡織品配額制度即將在2005年取消，以及即將推行‘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可能帶來的嶄新商機或在各方面造成的影響，及早作出部署，同時亦應積極研究及制訂策略，包括盡快成立‘邊境工業區’和‘時裝及設計中心’，以協助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時裝中心’，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推動行業增長，並為本港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尤其是年青人喜愛的就業機會。”

2003年7月2日

劉炳章議員

動議辯論“樓宇強制檢驗及維修”

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及

葉國謙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從速就強制性檢驗樓宇諮詢公眾，然後制定法例，規定殘舊樓宇及未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樓宇的業主，須聘請合資格人士定期檢驗樓宇，並進行必要的維修，以確保樓宇狀況符合樓宇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要求，亦不會對公眾構成威脅。”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p>2003年7月2日</p> <p>楊森議員 就下述題目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香港應怎樣處理7月1日超過五十萬市民的強烈訴求以避免香港即時陷入政治危機”</p>	
<p>2003年7月9日</p> <p>陳鑑林議員 動議辯論“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p>	<p>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p> <p>“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已簽署‘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等提供了拓展市場的機遇，本會促請政府從速制訂相關措施，包括簡化各類牌照申領手續、加強保障知識產權等，以改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投資；本會並促請政府擴大在內地對港資企業的支援網絡，協助港商加強在內地城市推廣宣傳，使港資企業能充分利用有關安排所提供的商機，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經濟。”</p>
<p>2003年7月9日</p> <p>楊森議員 動議辯論“主要官員問責制”</p>	<p>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p> <p>“本會認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推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既不民主，又不問責，是一個失敗的制度。”</p>

立法會轄下 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陳國強議員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耀忠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江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法案委員會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勞永樂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至2002年5月17日)
劉炳章議員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至2002年10月27日)
余若薇議員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至2002年4月18日)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江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至2003年2月27日)
余若薇議員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至2002年9月26日)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200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自2003年3月2日起)
 羅致光議員 (自2003年3月2日起)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2001年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許長青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勞永樂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劉炳章議員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至2003年3月12日)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李家祥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陳偉業議員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國家安全 (立法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劉漢銓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國強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劉炳章議員

《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劉炳章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馬逢國議員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鳳英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事務委員會

I. 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 (主席)
 陳國強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 (主席)
 許長青議員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曾鈺成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鄧兆棠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馬逢國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 (主席)
胡經昌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馬逢國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

楊森議員 (主席)
楊耀忠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馬逢國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經濟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富華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楊孝華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羅致光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勞永樂議員 (主席)
麥國風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

陳偉業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封閉令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規則》 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2003年學徒制度 (指定行業) 令》及 《2003年學徒制度 (學徒訓練期) 公告》 小組委員會

陳國強議員 (主席)
呂明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中醫藥 (費用) 規例》、《中藥規例》及 《中藥業 (監管) 規例》小組委員會

勞永樂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羅致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修訂第2 (2) 條) 命令》的草稿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2003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至2003年5月28日)
劉漢銓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炳章議員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2003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2003年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
(修訂)規例》、《〈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
條例〉(2002年第24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
告》及《〈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2001年第19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
(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江華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馬逢國議員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就修訂
土地基金決議提出的議案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富華議員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海洋公園附例》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富華議員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
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及《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麥國風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研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肺塵埃
沉着病(補償)條例》第40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丁午壽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
作出的《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及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小組委員會

麥國風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2003年人事
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2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梁富華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2003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梁富華議員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商標規則》及《〈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至2003年2月25日)
余若薇議員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呂明華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馬逢國議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 擬稿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至2002年7月2日)
梁劉柔芬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胡經昌議員
余若薇議員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李柱銘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 計劃小組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事宜小組 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研究《海洋公園附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 委員會

吳亮星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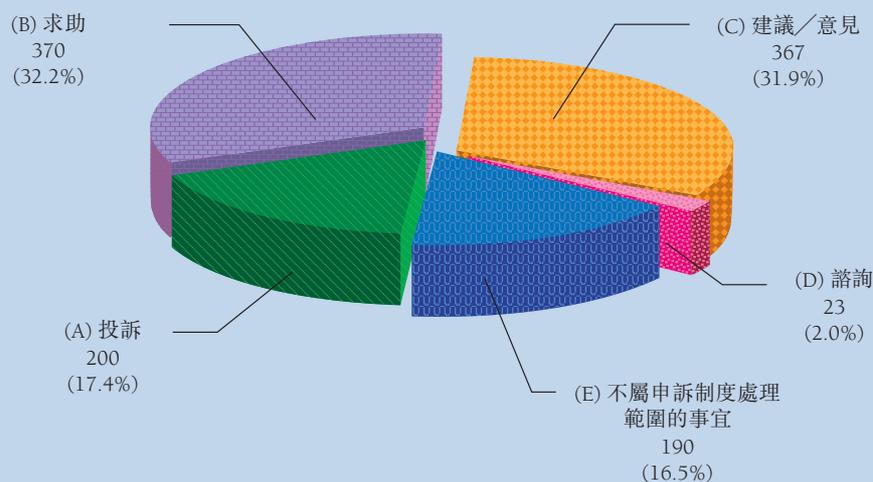
劉健儀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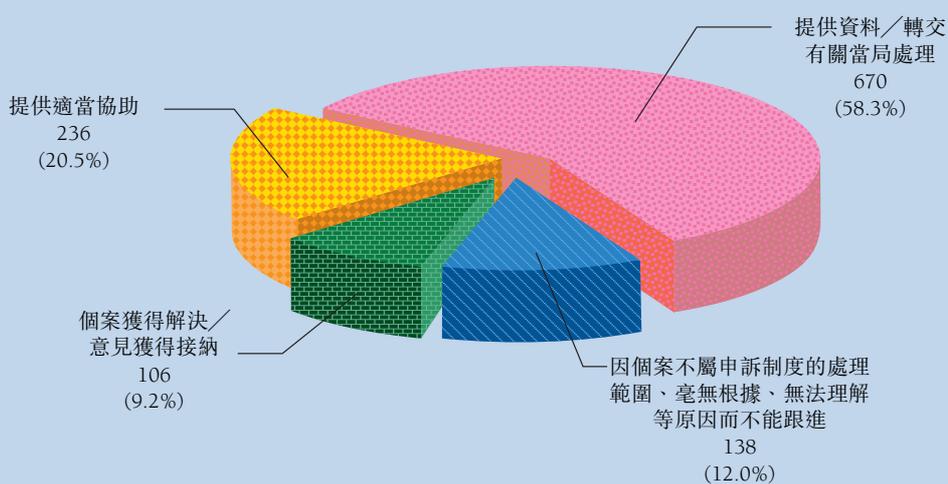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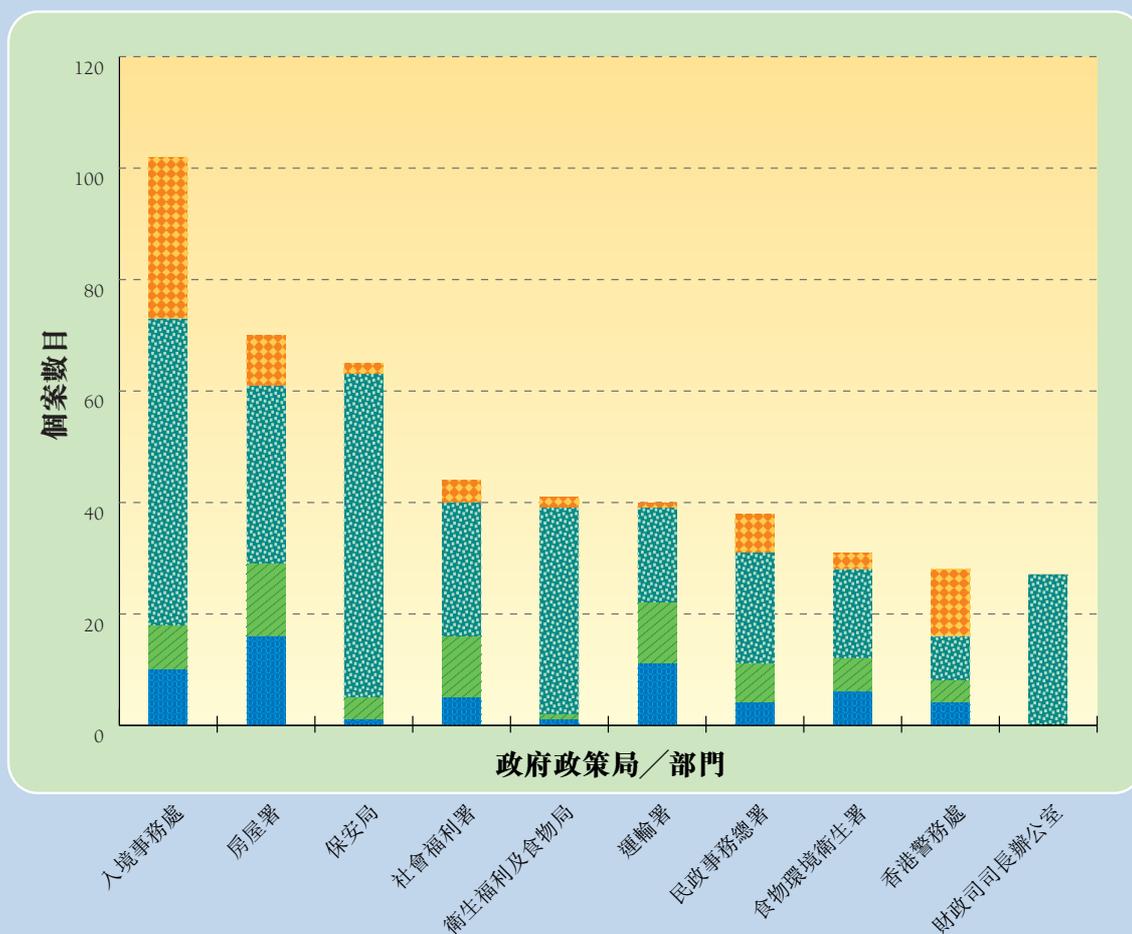


辦理完竣的個案總結



總數 = 1,150 (100%)

首十個政府政策局／部門 的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p.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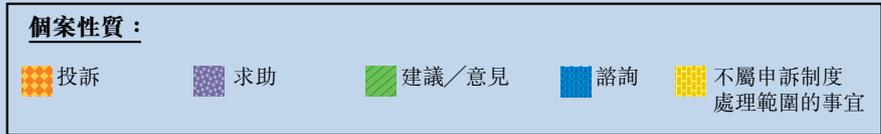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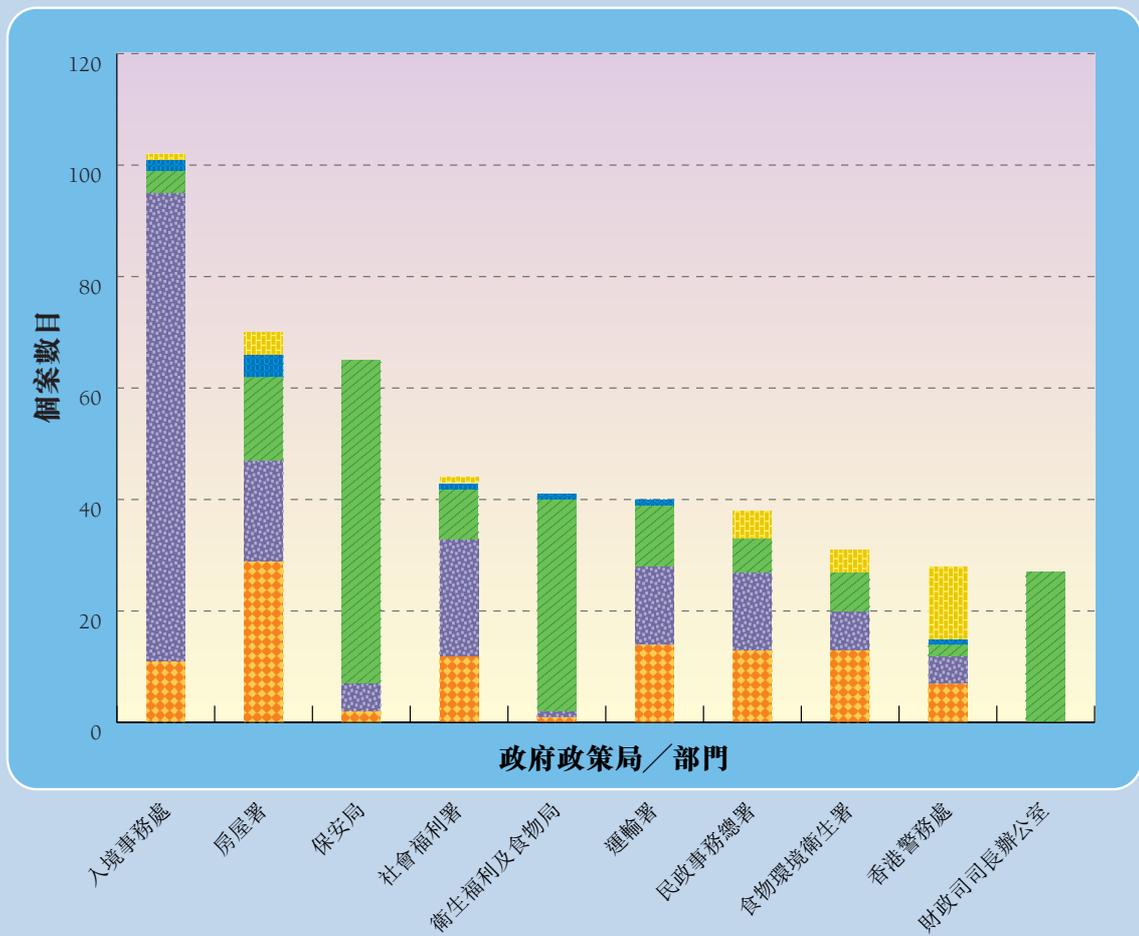
結果：

■ 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 提供適當協助

■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 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統計報告(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A : 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 : 提供適當協助
 C :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 : 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由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部門																						
入境事務處	6	2	2	1	4	6	48	26	0	0	3	1	0	0	2	0	0	0	0	1	102	
房屋署	10	9	7	3	4	3	9	2	2	1	11	1	0	0	4	0	0	0	1	3	70	
保安局	0	1	1	0	1	3	1	0	0	0	56	2	0	0	0	0	0	0	0	0	65	
社會福利署	0	5	6	1	5	6	8	2	0	0	9	0	0	0	1	0	0	0	0	1	4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0	0	0	1	0	0	1	0	1	1	35	1	0	0	1	0	0	0	0	0	41	
運輸署	1	9	4	0	6	2	5	1	4	0	7	0	0	0	1	0	0	0	0	0	40	
民政事務總署	1	5	5	2	3	1	10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5	38	
食物環境衛生署	5	4	4	0	1	2	4	0	0	0	7	0	0	0	0	0	0	0	1	3	31	
香港警務處	2	2	3	0	2	1	2	0	0	0	2	0	0	0	1	0	0	1	0	12	28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27	0	0	0	0	0	0	0	0	0	2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1	0	0	0	0	1	2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2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0	1	0	0	1	0	0	0	0	19	0	0	0	0	0	0	0	0	0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	6	1	2	3	1	0	1	1	3	0	0	0	0	0	0	0	0	2	22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0	0	0	0	1	1	0	0	16	1	0	0	0	0	0	0	0	1	20	
地政總署	2	3	1	0	2	1	9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0	
懲教署	1	1	6	2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1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0	0	0	0	1	1	1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14	
衛生署	1	0	2	0	0	0	2	0	0	0	6	2	0	0	0	0	0	0	0	0	13	
教育統籌局	0	3	0	0	0	2	1	0	0	0	4	1	0	0	0	0	0	1	0	0	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3	0	0	1	0	1	2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1	1	0	0	0	1	0	1	1	3	0	0	0	0	0	0	0	0	1	9	
屋宇署	2	1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2	8	
路政署	2	2	0	0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民政事務局	0	0	0	0	1	2	1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7	
法律援助署	0	1	2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7	
公務員事務局	0	0	0	0	0	1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1	6	
稅務局	0	1	0	0	1	0	0	0	0	0	3	0	0	0	1	0	0	0	0	0	6	
工商及科技局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5	
教育署(至2003年1月1日止)	0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5	
勞工處	0	0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5	
政制事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4	
環境保護署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4	
海事處	0	1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電訊管理局	0	1	1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水務署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渠務署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規劃署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土木工程署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香港海關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律政司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消防處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資產管理署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規劃地政局(至2002年6月30日止)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郵政署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拓展署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建築署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公司註冊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機電工程署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政府產業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房屋局(至2002年6月30日止)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土地註冊處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運輸局(至2002年6月30日止)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工務局(至2002年6月30日止)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48	61	63	13	40	44	122	34	12	5	271	9	0	0	16	0	0	2	3	39	782	
獨立組織																						
醫院管理局	1	1	2	0	4	5	3	1	0	0	4	0	0	0	2	0	0	0	1	2	26	
司法機構	0	1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1	0	0	0	0	8	1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0	1	0	0	0	0	0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3	
廉政公署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申訴專員公署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消費者委員會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1	3	4	1	4	6	3	3	0	0	13	0	0	0	4	0	0	1	1	10	54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機構	0	0	0	1	0	1	1	3	0	1	47	1	0	0	3	0	0	0	109	19	186	
市區重建局	0	0	0	0	0	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80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0	2	0	0	0	26	1	0	1	2	1	0	0	0	0	0	0	0	1	1	35	
廣播事務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地產代理監管局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九廣鐵路公司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3.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4.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5.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執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2. 核准總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2. 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鑒定的需求；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2. 覆檢立法會秘書處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李華明議員

新立法會大樓工作小組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現行的組織架構、人事編制及運作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提供支援予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 (主席)
吳亮星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編制圖(至2003年6月30日)

